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  
擾之研究

**A Study o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eaching Problems  
among Inclusive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研 究 生：楊宜珊

指 導 教 授：何華國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 南 華 大 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  
之研究

研究生：楊宜珊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張呈華  
何榮國  
鄭春在

指導教授：何榮國

系主任(所長)：歐慧如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 謝 誌

記憶猶新剛到南華幼兒教育所進修早期療育課程時的景象，一轉眼間，三四個寒暑飛逝而去，回顧一路上的求學歷程至論文完成，真的感謝多位貴人的扶持！

首先，對於我的指導教授何華國獻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從三年前初識之時，從傳授特殊教育早期療育之知識，開始擬定論文題目到論文結果的呈現，恩師對於每一個研究步驟與環節，皆不厭煩的悉心指導學生。不斷的指引我邁出穩健的步伐，從恩師嚴謹的治學態度中，使我在學術領域中受益良多。對於恩師的提攜與指導之情，學生將永誌於心。

其次，在問卷編擬之際，感謝台南大學的林慶仁教授、郭春在教授與在現場的學前教育人員不辭辛勞的逐字審查，給予寶貴的意見，使得問卷更趨周延。仔論文口試之際，感謝郭春在教授與張美華教授在百忙之中，仍撥空指導研究計畫與論文審閱，不吝賜教，使得論文更臻完善，於此一併獻上真誠的謝意。

再者，感謝在求學路途中與我同行的同學們，因為有你們的鼓勵與陪伴，讓我在孤單無助時溫暖我的心房，讓我有力氣繼續走下去，這段相扶持的歲月，著實令我難以忘懷！

最後，我更要感謝三年來一直支持我的老公藝超、及關愛我的媽媽與婆婆，就在一次次的體諒包容與一句句加油打氣中，感謝家人陪我度過論文寫作的日子，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再次的由衷地感謝每一位幫助過我的師長家人及朋友，因為有您們幫助與鼓勵，才讓論文有付梓的一天，且將這份喜悅及感謝與大家共同分享！

楊宜珊 誌於台南 2013.5.12

#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研究

##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現況。研究方法採取問卷調查法。以服務於嘉義縣幼兒園且班上學生有 1 位以上是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人員為研究對象。主要的工具是研究者自編「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調查問卷」。採用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係數、薛費法等統計方法分析資料。本研究的結果如下：

- 一、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整體瞭解程度偏於中等。瞭解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支援合作」、「教學實務」、與「融合教育理念」。
- 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資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瞭解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 三、不同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特教背景、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瞭解程度有所差異。
- 四、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整體困擾程度偏於輕微的困擾。困擾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與「支援服務」。
- 五、不同教育程度、特教背景、與年資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困擾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 六、不同年齡、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困擾程度有所差異。
- 七、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融合教育理念」層面與教學困擾全量表有顯著低度正相關。
- 八、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支援合作」層面與教學困擾「支援服務」、「班級經營」有顯著低度負相關。
- 九、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與全量表皆與教學困擾之課程教學層面有顯著高度正相關。

本研究最後依據所獲結果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融合教育、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教學困擾

# **A Study o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eaching Problems among Inclusive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eaching problems among inclusive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employed in the study. The preschool educators who serve in Chiayi County and have at least one child with disability in their classes were included in the study. The main instrument is the self-develope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eaching Problems Questionnaire for Preschool Educators*. The collected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ndependent t-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Scheffe's method. The study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1. The understanding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was somewhat moderate. The understanding from high to low level in order were *support cooperation*, *teaching practice*, and *philosophy of inclusive education*.
2.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in understanding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by different age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years of teaching among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3.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in understanding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by different types of preschools, teaching qualifi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experiences in teach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mong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4. The overall level of teaching problems of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were somewhat mild. The problem levels from high to low in order wer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classroom management*,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5.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in teaching problems by different educational background, special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years of teaching among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6.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in teaching problems by different ages, types of preschools, teaching qualification, and experiences in teach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mong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7. Significantly positive low correlation was showed between *philosophy of inclusive educ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he overall scale of teaching problems for pr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8. Significantly negative low correlations were showed between *support cooper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upport services* as well as *classroom management* , respectively, of teaching problems for peschool educators in Chiayi County.
9. Highly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s were found between *philosophy of inclusive education, teaching practices, support cooperation* and the overall scale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carriculum and teaching* of teaching problems, respectively.

Based on the results and future research, some related recommendations were provided in the study.

**Key words:** *inclusive education, preschool educato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teaching problem*



# 目 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
表次.....	VII
圖次.....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名詞解釋.....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學前融合教育之意涵.....	9
第二節 國內學前融合教育現況.....	14
第三節 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之分析.....	18
第四節 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之分析.....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5
第四節 研究步驟.....	45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49
第一節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之基本資料.....	49
第二節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整體情形.....	52
第三節	不同背景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	57
第四節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整體情形.....	63
第五節	不同背景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	68
第六節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間之相關性.....	75
第七節	綜合討論.....	7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結論.....	83
第二節	建議.....	86
	參考文獻.....	89
	中文部分.....	89
	英文部分.....	94
	附錄.....	95
附錄一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問卷」效度考驗之專家學者名單.....	95
附錄二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問卷」專家意見彙整表.....	96
附錄三	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調查預試問卷.....	110
附錄四	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調查正式問卷.....	114

## 表 次

表 2-2-1	融合理念之相關法規彙整表.....	15
表 2-2-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與安置概況.....	17
表 2-2-3	嘉義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與安置概況.....	18
表 2-4-1	國內學前階段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相關研究.....	27
表 2-4-2	國內學前融合教師教學困擾之層面分析.....	30
表 3-3-1	預試問卷題型分析.....	36
表 3-3-2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問卷專家內容效度.....	38
表 3-3-3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問卷專家內容效度.....	39
表 3-3-4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問卷項目分析摘要.....	40
表 3-3-5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困擾問卷項目分析摘要.....	42
表 3-3-8	問卷信度分析結果.....	45
表 4-1-1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問卷調查之基本資料分析.....	51
表 4-2-1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整體專業知能程度.....	52
表 4-2-2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各層面專業知能程度....	53

表 4-2-3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各題項分析....	53
表 4-3-1	不同年齡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57
表 4-3-2	不同幼兒園類型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 t 考驗分析.....	58
表 4-3-3	不同任教資格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59
表 4-3-4	不同教育程度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59
表 4-3-5	不同特教背景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60
表 4-3-6	不同年資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61
表 4-3-7	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 t 考驗分析.....	62
表 4-4-1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整體教學困擾程度.....	63
表 4-4-2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各層面教學困擾程度.....	64
表 4-4-3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各題項分析.....	66

表 4-5-1	不同年齡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69
表 4-5-2	不同任教幼兒園類型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 t 考驗.....	70
表 4-5-3	不同任教資格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70
表 4-5-4	不同教育程度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71
表 4-5-5	不同特教背景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72
表 4-5-6	不同任教年資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73
表 4-5-7	有無任教經驗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 t 考驗.....	74
表 4-6-1	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相關分析.....	75
表 4-7-1	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瞭解程度摘要表.....	79
表 4-7-2	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程度摘要表.....	81

## 圖 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4
圖 3-2 研究流程圖.....	47



#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身心障礙幼兒就學年齡的降低與融合教育觀念的興起，使得學前教育人員面臨班級中特殊需求幼兒進行教學時，產生一種挑戰。因此學前教育人員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也逐漸受到重視。所以本研究主要探討學前教育人員在融合教育下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進行融合教學時所產生的教學困擾。本章共分為五節，首先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動機，其次再說明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名詞解釋，最後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一、研究背景

以往身心障礙者常常因為生理心理特徵受到歧視與拒絕，但從美國國會 1975 年通過的 PL94-142 公法(殘障兒童教育法)中，建立學齡殘障兒童享有公立教育之法源後，不論兒童的障礙類別與程度為何，學齡兒童皆能接受免費的公立教育，且強調提供特殊兒童一個正常化的教育環境而非隔離的學習學境(吳淑美，1998)。美國 1986 年提出 99-457 公法鼓勵州政府對所有學齡前身心障礙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1997 年美國修定 PL.105-17 公法(障礙者教育修正案)對最少限制環境的提供、轉銜服務、訓練步驟以及對嬰幼兒之服務等更提出詳細的規定。

一九八〇年代「普通教育改革運動」(REI)之興起，學者重新思考將舊有的特殊教育體制併入普通教育體制此，運動讓特殊障礙學生獲得與正常學生可以共享均等教育、共同學習的機會大增。九〇年代起，專家學者們更進一步的將輕度身心障礙兒童完全融合在普通教育中(曹純瓊，2001)。

英國特殊教育早期主張採取隔離方式，將身心障礙兒童隔離到鄉下地區或特殊學校，一直到了 1944 年教育法案(Educational Act)才有重大改革，其中一項是要

求地方政府必須提供特殊學生特殊教育，重新區分「教育性輕度和中下」和「教育性重度的低下」，這種區分方法廣泛的被使用在各類別；另外一項重大變革為主張將身心障礙學生盡量安置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為原則。1981年教育法案採納1978年渥努克報告(Warnock Report)主要的特教改革為：(1)重新定義特殊需求學生；(2)讓學生家長參與評量；(3)建立障礙類別的連續線；(4)提供2歲以下者之評量；(5)建立整合專業服務的機構；(6)正式的規定地方教育局的責任。此法案可謂是英國學前特殊教育的起步。接下來的1996教育法案與1997提出的特殊教育綠皮書，包括對卓越政策的落實、家長合作、落實支援服務、增加融合、提供特殊需求之服務、發展專業技能以及落實行為和情緒困難學生之教育，才真正落實了融合教育的精神(洪儷瑜，2001)。

綜觀國內特殊教育法(2004修訂)第九條在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方面，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03)第六條更明確指出為辦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也提到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除此之外，在2012年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第三十一條中明確的指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特殊教育法(2013)修訂時，第二十三條指出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此條文為學前特殊兒童對於接受早期療育時的年齡降為二歲，給予更明確的界定。

許碧勳(2001)亦提出四點說明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的必要：一、法令的規定：「特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二、避免日後回歸的問題；三、避免隔離教育導致或助長終生受隔離的可能；四、對幼兒和

家庭的正面成效。因此，政府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以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與普通班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除立法規範外，對實際招收特殊幼兒的公私立幼兒園亦給予補助改善設備經費。

從國內外的特殊教育發展中，可以確定融合教育在特殊教育中已成為主流，以往都在國小階段實施，現在特殊教育中的融合趨勢已往下紮根、往上發展，形成在學前階段與中、高等教育都會有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中融合受教。因此本研究為了更深入了解學前融合教育實施情形，研究對象訂為學前融合教育人員。

## 二、研究動機

進入教育圈近 10 年，一直在特殊教育領域服務，常常在進行一年級新生教學時，總是會懷疑幼兒園的老師是如何在大班集中進行融合教學。民國 100 年時，因緣際會在南華幼兒教育學系修習特殊幼兒早期療育的課程，讓我有機會接觸到學前階段的特殊教育領域的相關知識，深入的探討自己服務的學校中，特殊幼兒個案在普通幼兒園中的學習狀況，進一步的與學前幼兒教師進行訪談，了解特殊幼兒在班級中，對於教師與園方在教學上與行政上的一些困擾。

因早期療育課程的需要，進而檢視 2013 年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其中從嘉義縣統計的學前階段特殊學生安置概況來看，安置於集中式的特殊班級中僅 1.69%，普通班級中進行融合教學達 97.96%，其中只有 35.59% 的學生有接受特殊幼兒學前巡迴輔導的服務。這樣的數據顯示政府積極地推動學前融合教育，除了在立法上給予支持外，且逐步地將融合教育延展到學齡前階段。

檢視近 10 年來，由於特殊教育法(2004 修訂)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的降低，國內學前階段開始推動學前融合教育。而從教育的統計資料中，也顯示學前幼兒安置於普通班的比率，從 2001 年的 31% 上升到 2010 年的 95%，在如此的趨勢下顯示越來越多的學前教師會接觸到身心障礙幼兒。

但從國內近十年對於融合教育的研究，如蔡明富(1998)的「邁向融合-談融合教育下教師與家長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啟示」、黎慧欣(1996)的「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蘇燕華(2000)的「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蔡文龍(2002)的「台中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班級教學困擾之研究」、鄭佩玲(2003)的「台中縣國小教師對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黃延圳(2005)的「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專業態度與所需支援服務之調查研究」、劉軒銘(2008)的「國小普通班教師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態度與教學困擾之調查」、賴淑豪(2010)的「融合教育下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探究」，吾人可發現研究對象以往多著重在國小部分的教師與家長身上，且研究的主題多為專業知能、態度、教學困擾及如何因應為主，其中多討論專業知能與態度、教學困擾與其如何因應的研究。因此，研究者為了更深入了解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的現況，與教師在教學現場時所遇到的教學困擾，並進而提出適當的建議，此為本研究的動機所在。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研究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為了實際了解實施融合教育下學前教育人員目前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及參與融合教育的學前教育人員的教學困擾情形，並分析其間的相關性，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之情形。
- 二、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因不同背景因素的差異情形。
- 三、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產生的教學困擾之情形。
- 四、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產生教學困擾因不同背景因素的差異情形。
- 五、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其學前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的關係。
- 六、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1、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情形為何？
- 2、探討不同背景因素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為何？
  - 2-1 不同年齡變項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為何？
  - 2-2 不同園所背景變項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為何？
  - 2-3 不同任教資格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為何？
  - 2-4 不同教育程度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為何？
  - 2-5 不同特教背景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為何？
  - 2-6 不同任教年資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為何？
  - 2-7 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為何？
- 3、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產生的教學困擾之情形為何？
- 4、探討不同背景因素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產生的教學困擾的差異情形為何？
  - 4-1 不同年齡變項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為何？
  - 4-2 不同園所背景變項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為何？
  - 4-3 不同任教資格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為何？
  - 4-4 不同教育程度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為何？
  - 4-5 不同特教背景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為何？
  - 4-6 不同任教年資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為何？
  - 4-7 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為何？
- 5、學前教育人員其學前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的關係為何？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本節的目的在於界定本研究中的重要名詞與概念，茲分別就「學前教育人員」、「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教學困擾」等名詞說明如下：

### 一、學前教育人員

根據 102 年修定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指出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四種。

本研究所稱之學前教育人員，係指 102 學年度現職之嘉義縣各鄉鎮之公、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與保育員，並且教導 1 位以上的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人員。

### 二、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係指不論學生障礙程度為何將身心障礙幼兒全時安置在普通班級中，由學前幼兒教師根據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學校方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的特殊服務，以最少限制的環境，讓特殊教育融合至普通教育內(吳淑美，1998)。

本研究所指的融合教育係指身心障礙幼兒經過嘉義縣鑑定輔導委員會通過安置在幼兒園普通班級中，大部分時間由學前教育人員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提供相關的特教服務，主要是由幼兒園在普通班中進行特殊教育服務之模式。

### 三、專業知能

Butler(1978)認為專業知能是指個人在私人生涯或職業生涯中，完成某些活動所必須具備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

本研究所稱專業知能，係指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過程中，個人所應具備的重點觀念與技能，並以此建構「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問卷」中的第二部分。本研究的專業知能量表分為融合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三方面，量表得分愈高，顯示學前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愈好。

#### 四、教學困擾

困擾，乃指個體與外在環境互動的過程中，由於主觀認知、價值與外在情境不相符合，個人無法有效解決其內在的衝突或滿足其需求，而產生影響心理、情緒甚至行為的狀況而言（林一鳳，2002）。

許朝信(1999)認為教學困擾是指學前幼兒教師在課堂內從事教學互動的歷程中，無法有效的解決教學上之困擾問題或滿足內在標準與需求，而導致心理或情緒方面之不安，進而影響其教學行為的狀態。

本研究為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中所遭遇之困擾，而編製「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問卷」中的第三部分。該量表可分為支持服務、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之困擾四方面，量表得分愈高，顯示學前教育人員的教學困擾愈大。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研究」，其研究的範圍和限制如下：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達成前述之研究目的，先進行該研究相關的文獻整理與分析，再以問卷調查從事實際探察。茲將研究範圍說明如下：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者的時間與人力，因此僅以嘉義縣內公、私立幼兒園教育人員為主，且樣本僅限於 102 學年度現職之嘉義縣各鄉鎮之公、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與保育員，並且教導 1 位以上的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人員。

#####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之能與教學困擾。其中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項目，主要包含融合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

等三層面；而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項目，主要包含支持服務、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四層面。自變項方面探討個人背景變項，諸如年齡、教育程度、特教背景等三項；以及個人工作變項園所種類、任教資格、任教年資、任教經驗等四項。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雖力求完整與嚴謹，惟因人力時間經費之不足，仍有未臻周延之處，茲將本研究之限制陳述如下：

###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僅限於服務於 102 學年度現職之嘉義縣各鄉鎮之公、私立幼兒園合格教師與保育員，並且教導 1 位以上的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人員為主，基於調查地區與人數之限制，故研究結果僅能推論至此一母群體，不宜過度延伸類推至其他地區及其他教師。

###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以調查問卷為主，進行研究與資料分析。受試者在填答問卷時可能因主觀因素之影響與社會期許效應，而有所保留，或許導致問卷結果有誤差存在，致使本研究在內容的分析和結果的解釋上出現差誤。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研究者蒐集相關文獻，加以整理閱讀，以期建立更周延之研究背景資料。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探討學前融合教育之意涵；第二節為國內學前融合教育現況；第三節為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之分析；第四節為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之分析，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學前融合教育之意涵

本節將分別就融合教育的概念與學前融合教育之意涵，分別加以說明。茲分述於後。

#### 一、融合教育的概念

「融合」、「回歸主流」、「統合」三個名詞常在特殊教育中被提起，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學者中的定義更是不盡相同。英國學者 Peter 提到融合與統合的差異，統合是以機構(或學校)的觀點為優先，強調學生需要具有教育或社會的準備度，特殊學生才能回歸到普通教育環境，焦點著重在學生的障礙上，所以也被稱為個人內的模式；融合是以學生為主，強調學校有責任去除任何不利於特殊教育學生參與一般學校或社會活動的障礙，所以融合指的是學校在課程、評量、教學或分組等各分面的改革，故也稱為社會模式(引自洪麗瑜，2001)。

鐘梅菁(2000)的研究提到學者 Stainback 覺得融合學校特殊幼兒與普通幼兒人數的比例應成自然，並且提供幼兒專業團隊合作的服務，學校必須共同建立融合的哲學理念，才能夠共同面對融合的挑戰。Stainback 和 Stainback(1992)更進一步指出，融合教育是一種使所有兒童皆能獲得支持性服務之教育方式，換言之，全部兒童無論是一般正常發展兒童或有學習和生理障礙、高危險群、無親人及資賦優異等學童，全時段在融合的學校，且在融合的教室，共同參與、共同學習，並共享有教學資源，接受相同的教育。

Dickson(2000)認為融合教育應該注重每個身心障礙學生獨特的需求，並給予個別化計畫，以及調整教室內環境，用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期間更需要特殊教育教師和家長共同合作，以利融合教育的實施。York 與 Tundior(1995)認為融合教育主要是在普通教育之下，給予所有學生教育上的支持，以滿足其需求，並能進入住家附近的學校就讀，安置在適合其年齡之班級，更透過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間的合作，以提供其適切的個別化教學與服務。

在 2004 年蔡佳芬的研究中，提到外國學者 Smith 認為融合教育必須在質與量兩方面的都重視，才能稱之為融合教育；在量的方面有特殊生與普通生的比率及真正相處時間等兩個基準；在質的方面，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九個融合指標才能稱為融合教育：

- 1.不能因學生的障礙而將之分配到特別一組，使其與其他同儕隔離。
- 2.提供特殊需要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
- 3.尊重每位兒童的受教權。
- 4.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共同合作。
- 5.充分的行政資源配合。
- 6.兒童的完全參與。
- 7.父母參與。
- 8.特殊需要兒童有完整的課程，並有彈性改編的課程內容使其能和班上普通兒童一起參與相同課程與活動。
- 9.提供合適的評量方式，不因學生能力而減少學習機會。

廖又儀(2007)提到 McNary、Glasgow 與 Hicks 諸學者認為成功的融合教育，教師必須遵守幾個大方向的作法與策略：1.與學生進行互動；2.提供有效的學習環境以組織教學計畫；3.使用正式、非正式與替代性的學生評量；4.使用有效的班級經營與策略；5.統整支持性的教學技巧；6.與學校人員與家庭進行團隊合作。

傅秀媚(2001)認為融合教育是當前特殊教育的新趨勢，較適當且人性化的融

合教育為：因應學生個別的特殊需求，學校能提供多元的安置方式，讓學生從中獲得安全感，被接納、被尊重，且能得到適當的協助以發展潛能。

黎慧欣(1996)提到融合教育，係指將特殊兒童安置於普通班級中，將特殊教育服務措施移至普通班級中。簡言之，普通兒童接受教育的場所，就是特殊兒童接受教育之處，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人員是一種合作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提供普通教師必要的支援。

吳淑美(2004)則提出融合班的運作要成功，需要下面五項要素的配合：

1. 家長的支持。
2. 教師的理念及執行教學的能力。
3. 充足的教學資源。
4. 學校行政上的配合。
5. 以利調整課程環境及相關的制度。

融合教育的基本信念，是所有學生都有權利在他們所居住的地區，接受免費的公共教育。所以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融合教育，是一種公平與正義的表徵。但融合教育不只提供硬體設施，或把特殊生放置在一個沒有特殊教育氛圍的環境裡。學校特教人員、普通班教師，以及孩子的父母親或監護人，必須通力合作，一起商訂特殊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融合教育要能成功，攸關特殊生的師長們，在觀念、作法與心理上，都得先達成共識才行(陳振源, 2006)。學者蔡明富(1998)就歸納融合教育的意義有以下八大面向：

- 1.就系統而言：打破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的二元教育系統，合併為一元的教育系統。
- 2.就對象而言：服務對象是班上所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而不是只有身心障礙的學生。
- 3.就障礙而言：包含了輕度、中度與重度全部的障礙類學生。
- 4.就安置而言：將學生安置於住家附近的普通班級。

- 5.就教學而言：提供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與適性教學。
- 6.就服務而言：為了支持特殊兒童融合於普通班級，所以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帶進普通班級中。
- 7.就合作而言：特殊教育人員、普通教育人員和相關專業人員間形成一種協同合作與責任分擔的關係。
- 8.就目的而言：融合教育除了重視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環境的學業成就之外，也強調其社會化的技能、態度與積極的同儕關係。

蔡昆瀛(2000)把融合教育的意義與內涵歸納為七大點：1.融合是一種參與感與歸屬感；2.融合教育是實施更完善的普通教育；3.特殊兒與一般幼兒都是融合教育中的成員；4.融合是一種動態的歷程；5.專業的師資是奠定融合教育成功的基礎；6.融合教育的實施需要充足的支援與專業合作；7.融合教育延伸了對特殊教育專業的需求。

吳南成(2010)提出融合教育應具有下列特點：

- 1.體制的融合：打破以往的二元教育系統（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採取普通教育系統為主，將特殊教育支持性的服務帶入班級中。
- 2.服務對象：融合班中所有學生，包括普通生與特殊需求的學生（含輕、中、重度等不同程度及不同障礙類型）。
- 3.安置場地：安置在學區內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級內為原則。
- 4.學習內容：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與適性化的教學。
- 5.教學者之間的關係：特殊教育、普通教育和相關專業人員間共組專業的團隊，是一種協同合作與責任分擔的關係。
- 6.學習環境：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的輔助器具及物理環境。
- 7.實施目的：保障特殊需求學生的受教權與基本人權，提供真實情境，避免特殊需求學生因隔離所產生的標記與社會適應問題，並將特殊教育融入普通教育系統中，以幫助其潛能發展。

綜合上述學者們的觀點，研究者認為融合教育的意義，乃在於重視每個學生的能力。家長、教師、學校行政及其相關人員主動因應學生獨特的需求，調整環境、課程、評量等，讓學生可以無疑慮的與普通學生在相同的空間，進行同樣的活動。

## 二、學前融合教育之意涵

學前融合教育(inclusive preschool education, IPE)的源起，可追溯至 1975 年美國所訂定的「殘障兒童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s Act ; PL94-142)。此法案所強調的三大理念：以法令保障嬰幼兒的受教權利零拒絕、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與最少限制環境的提供。我國教育部(1998)頒布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其第十七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與普通兒童一起就讀為原則」。且特殊教育法(1997)第九條規定「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2013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時，第二十三條更明確的界定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蘇雪玉(1999)提出融合教育關注的焦點應在於特殊幼兒具體的能力上，所以規劃學習環境時，應「合作」、「參與學習」為主，才能達成推展融合教育的具體指標。張翠娥(1999)認為融合教育的定義為：把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安置於同一班級，一起接受教育，但是教師會特別針對特殊幼兒實施個別化的輔導，有特教老師介入實施特殊教育。

吳淑美(1998)認為學前融合教育，應包含：強調同儕的重要性，教學必須根據孩子的學習需求去設計，主導權不僅是掌握在教師身上，必須以孩子及家庭為中心，重視教育的過程自然的學習，重視教學經驗的統整等因素，才能稱作是「融合教育」。吳昆壽(1998)指出「融合」是一種信念，即使特殊幼兒安置在一般的融合環境，並不代表著他們必須與普通幼兒習得同樣的目標與行為，學校、家長老師必須一起為特殊幼兒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校更需要提供適當的學習機會，讓特殊幼兒能在環境、教學與社會性等三大層面達到真正的融合。

魏麗華(2007)提出學前融合教育是三至六歲的身心障礙兒童與普通兒童放在同一間教室一起學習的方式。強調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一個正常化的教學環境，而非隔離的環境，使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融為同一系統。

綜合上述學者看法與國內法規，研究者整理出學前融合教育的意涵，對象為學齡前二至六歲的特殊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學習上有其特殊需求之幼兒，在同一環境中不限場地，不限環境，針對其特殊需求，配合同年齡之普通幼兒，進行一般性的教學之教育方式。

## 第二節 國內學前融合教育現況

過去身心障礙者由於生理與心理特徵常常因為受到歧視，即使在一般社會與教育環境，「融合」常常淪為一個口號，只有表面上的融合，無法真正的接受他們。因此研究者以下乃從國內融合教育相關法源與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現況來探究。

### 一、國內法源依據

「人權高漲」、「教育零拒絕」相關的口號深植人心，在政府、學者、家長、教育人員同心的推動融合教育，融合教育已變成是勢在必行的一種風潮。在政府方面，從民國 84 年所舉辦的「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中，開始強調學前特殊教育，一直到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我們都可以看到政府積極地將特殊教育的服務年限往下扎深，往上伸展，讓特殊需求的學生可以多元的發展。因此研究者針對台灣相關融合教育的法令條文，整理如下頁表 2-2-1。

表 2-2-1 融合理念之相關法規彙整表

法規	條文	內容	理念
	第七條	<p>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p> <p>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p> <p>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p> <p>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p> <p>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p>	安置多元環境
特殊教育法 (2013)	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安置彈性安排
	第十七條	<p>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p> <p>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主動篩檢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調整課程與評量
	第二十三條	<p>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p>	早期療育下修至 2 歲
	第二十七條	<p>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融合班級調整學生人數與輔導方式。

續表 2-2-1

特殊教育法 (2013)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支持系統的服務
	第三十五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學前幼兒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012)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學前階段教育零拒絕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學前特殊教育之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13)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無障礙環境與服務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學前融合教育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6/24)

從國內的法源來看，2012年修定的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已經針對特殊教育實施的年齡明確地做了規範，學前階段向下延伸至2歲，更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12)看出政府鼓勵民間幼兒園接受身心障礙幼兒入學實施融合教育；從特殊教育法(2013)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3)的規定也明訂須依學生獨特的需求在學習環境、課程內容、評量方式調整，在教師與家庭方面也有支持系統的服務原則，讓實施融合教育的相關人員不再有孤軍奮戰的感覺。

## 二、國內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現況

國內的學前融合教育始於 1986 年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的附設托兒所收托特殊幼兒，其所採用的融合式教育型態是將特殊幼兒融合在普通班中。一班中只有 1-2 名特殊幼兒，並有諮詢輔導之服務(許碧勳，2001)。近年來學前特殊幼兒的安置狀況與就學情形，已有明顯的改變。研究者以下分別從學前階段特殊幼兒就學情形以及安置學前教育機構中的類型來做探究。

### (一)就學情形

根據教育部 2002 年的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特殊教育學前階段之就學人數共有 4816 人，至 2005 年增為 7752 人，截至 2012 年的統計人數更增為 14026 人，這樣的數據顯示即使台灣人口出生率降低，身心障礙幼兒篩選出來的人數卻是呈現倍數成長。研究者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整理出 2008 年至 2013 年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與安置概況如表 2-2-2:

表 2-2-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與安置概況 (單位:人)

年度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學前融合班	巡迴式輔導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總計		
2008 年	671	94	34	2445	3768	993	8005 (97%)	217 (3%)	8222
2009 年	761	85	41	3609	4765	1262	10523 (97%)	217 (3%)	10740
2010 年	758	3641	0	425	6581	0	11405 (98%)	216 (2%)	11621
2011 年	810	147	21	4330	6843	0	12151 (98%)	204 (2%)	12355
2012 年	816	101	0	5037	6349	0	12303 (98%)	183 (2%)	12486
2013 年	830	128	0	6231	6622	215	14026 (98%)	186 (2%)	14212

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3/6/28)

註:其他包含就讀社會局機構、放棄特教服務、安置立案機構(在家教育)三類。

而在就學學校方面，學前教育階段方面的特殊幼兒，可以分為一般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兩種就學方式。參閱表 2-2-2 我們可以看出從 2008 年至 2013 年在一般學校就讀的特殊幼兒占了九成以上，其中以巡迴輔導班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特殊幼兒為大多數。由此可知，學前融合教育幾乎都是由一般學前教育人員負責。

表 2-2-3 嘉義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與安置概況(單位:人)

年度	一 般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巡迴式輔導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2008 年	5	13	92	11	121
2009 年	11	74	140	9	234
2010 年	5	93	129	0	227
2011 年	9	72	128	0	209
2012 年	9	26	168	0	203
2013 年	5	105	184	1	295

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3/6/28)

註:其他包含就讀不分類資源班、安置社會機構、在家教育三類。

研究者進一步蒐集了嘉義縣近五年學前特殊幼兒學生人數與安置概況如表 2-2-3，發現嘉義縣近五年的安置幾乎是在一般學校的情形，但是安置的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居多。這顯示嘉義縣在學前階段的融合教育實施人員也是一般幼兒園的教育人員。在安置的班型中，可看出特殊幼兒從 2008 年有 105 位，至 2013 年已多達 294 位安置在巡迴式輔導班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人數不斷的成長，顯示出一般幼兒園的學前教育人員在學前融合教育階段是不容忽視的一股力量。

從表 2-2-2 與表 2-2-3 可發現，國內雖然在學前特殊教育這一塊起步較晚，但一開始的方向係以融合教育為主軸。從前述統計資料顯示出學前融合教育的人數似逐年增加。

### 第三節 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之分析

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之分析，將分別就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涵蓋之層面和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相關研究，加以探討。

#### 一、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涵蓋之層面

一個班級是否能正常運作，取決於教師的專業知能。專業知能是一位教師的教學基礎，專業知能會影響教師在教學上的品質，因此教師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能時，更可以讓學生發揮其能力，學習更多的知識。Bricker(1995)指出大部分的特殊兒童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下，會因為教師缺乏教育背景，所以很少受到教導，他們在班級中並不是真的一份子。

饒見維(2005)認為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是教師須加強的一項專業內涵，並將教育專業知能分為五大項，茲分述如下：(1)教育目標與教育價值的知識；(2)課程與教學知能；(3)心理與輔導知能；(4)班級經營知能；(5)教育環境脈絡的知識。邱義川(2007)指出，專業知能是教師表現專業行為在某些領域上所必備的知識、技能，一位教師所擁有的專業知能，會使教師在教學上，表現是否能善用合適的教學技巧？在教學工作中所表現的態度是否恰當？學生的學習效果是否有影響？

廖又儀(2007)整理出教師應具備的專業知能可以歸納為以下三大類：

- (一)基本教育知能：一般性的教學知識、教學方法與技巧、教學原理、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的知能、心理輔導知能、班級經營知能等，屬於一般性的教學知能。
- (二)專門教育知能：專業學科相關知識與技能，屬於專門學科特有的教學知能。
- (三)教學態度：諸如教師專業精神、對於工作的熱忱與認同、對自我的反省、專業成長進修等。

汪三禾(2011)的研究中指出，老師在教學工作中的角色很多元，既是一位教學者也是一位課程設計者、學生問題輔導者、教學問題解決者、知識傳授者、班級經營管理者……等。教師素質的好與壞對教學的品質影響很大，教師的專業知能的足夠與否，也會牽動教師處理教學上的相關問題的能力，所以一位符合現今社會教育專業的教師必須在認知、情意、技能上，均具有多方面的能力，教師具備的專業能力應該包括下列兩方面：

- (一) 內在的：基本學科知識、自我反省、自我充實、情緒管理、了解教育目的及價值、知道環境中相關條文及文化背景知識。
- (二) 外在的：班級經營管理及規劃能力、學生身心輔導能力、課程教材編輯與教學能力、人際溝通互動、和家庭相互配合行政管理、解決問題與評量的能力。

綜合上述學者的看法，一位教師的專業知能並不是單純的教師教學能力，更包括教師內在的知識、態度，教師外顯出來的教學能力、與家長溝通的能力、班級經營能力。由此可見在融合教育的趨勢下，實施融合教育的教師除了應具備一般教師的專業知能外，更應具備融合教育的相關知能。

King-Sears 與 Cummings(1996)認為有效推行融合的重點在於普通班教師得到的支持與教師事前的準備。因此要如何增進這些普通班的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專業的重視與支持，或許考慮制定相關法規來規定之。普通班教師的在職特殊教育專業養成，除了可以參考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專業知能進修的途徑之外，機關團體因應融合教育，更需要增加普通班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機會。

毛連璽(1994)指出，特教專業並非為特教教師所獨有的，普通教師也需具備若干特殊教育知能，並負起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的責任。相同的，隨著學前融合教育的發展，特殊教育逐漸與普通教育進行統整，成為一元化的體系，除了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具有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外，普通班的學前幼教師也應具備一般幼兒教育的專業知能外，還須具有基礎的特教教育知能。

2009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第十三條提到，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教育部並列出特殊教育教師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能所包含的六個面向：

1. 一般特教知能。
2. 診斷評量知能。
3. 個別化教學知能。
4. 溝通協調與諮商知能。
5. 教學知能。
6. 班級經營與管理能力。

鐘梅菁(2000)綜合文獻，提出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主要可分為五大方面：

- 1.理念方面：了解常態化的涵意與影響。
- 2.課程與教學方面：強調孰悉特殊幼兒學習特質及影響學習因素，孰悉特殊幼兒的相關課程與教學策略。
- 3.環境規劃與課室管理：因應特殊幼兒的特殊學習需求，進行環境與班級經營的調整。
- 4.家庭合作方面：孰悉如何與家長維繫良好的關係。
- 5.行政方面：具有良好溝通能力，與行政專業團隊關係良好的合作關係。

曹純瓊(2001)針對「如何成為一個勝任的融合班級教師」，提出建議如下：

- 1.教師正向的態度，態度與言行一致，給予正面的影響。
- 2.充實教師幼教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以便教師有能力執行課程與教學。
- 3.教師須擁有良好的情緒管理。
- 4.教師須具備高度的教學熱忱、責任心、觀察力與分析能力。
- 5.建立合作性的班級經營，讓普通幼兒與特殊幼兒共同遵守、共同合作。
- 6.教師應蒐集眾多相關資料，以便撰寫適合特殊幼兒需求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 7.教師應具備調整課程與評量的相關能力。
- 8.教師須提供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空間。
- 9.教師須擁有良好溝通能力，為家長為學校提供一個橋梁。
- 10.教師擁有主動搜尋資源與支持的能力。

林寶貴(2000)依據國內外的研究歸納整理出特教教師所應具備的專業知能有6大項，茲分列如下：

- 1.基本特教知能：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特殊教育相關權利與福利..等。
- 2.教學與輔導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與選用課程教材、運用適當教學

策略、處理行為問題等。

3.診斷與評量能力：實施正式與非正式評量。

4.提供諮商與服務能力：提供普通班教師與家長諮詢服務的能力。

5.合作協調能力：包括與家長之間的合作、與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與學校行政之間的合作。

6.善用資源能力：善用學校、社區與家長等相關資源。

廖又儀(2007)整理各學者所提出的融合班教師所具有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內涵，大致可分為六大層面，分別為：

1.特教理念:包括教育基礎、相關法規、特殊教育。

2.課程與教學:包括課程規畫、教學實施、學習評量部分。

3.環境規劃與班級經營:涵蓋學習環境規劃與教師的班級經營。

4.親師合作:家長與教師間的合作，以及教師對於家長的資源提供。

5.團隊合作:包含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間的人際溝通以及良好的合作關係。

6.專業成長:教師在實施融合教育時，能否應用研習或透過其他學習管道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

綜合上述各個學者關於融合教育教師在專業知能的內涵，研究者歸納整理出以下三大層面：(一)教學理念涵蓋理解融合教育的含意、良好的情緒管理、高度熱忱與責任心、瞭解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相關權利與福利；(二)教學實務包括調整課程、診斷評量、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環境規劃、班級經營；(三)支援合作涵蓋問題行為的處理與輔導、與身心障礙者家長及普通班家長的溝通、與特教相關團隊的合作。研究者統整各學者在專業知能的內涵，將本研究之變項-「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分為融合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等三大層面，並以此作為本研究在編製「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調查問卷」的重要依據。

## 二、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相關研究

關於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研究，多數在探討其內涵的界定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需求的研究；研究的對象多集中在國小教師，對象為學前教育人員極為少數(廖又儀，2007)。研究的主題為學前教師專業知能的現況與具備程度的研究僅有李秀蘭(1999)「我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之分析研究」、劉玉蓮(2003)之「社會福利機構中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師資知能、需求與問題調查」、薛婷方(2003)「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班師資現況及其相關問題之調查研究」、廖又儀(2007)「嘉義縣市幼稚園教師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態度之研究」、黃淑茹(2007)「台北縣學前教師融合教師專業知能知探究」、蔡婉莎(2010)「中部地區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成長之研究」為主為主。歸納整理上面六個研究，可知影響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背景因素可分為：1.個人背景因素涵蓋年齡、性別、學歷、教育背景、是否曾經帶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等。2.教師工作環境因素涵蓋服務年資、服務之園所(公私立)、擔任職別等。以下研究者針對年齡、任教年資、特殊教育背景、是否曾經帶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分別加以探討之。

### 1.年齡

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了解之研究，其結果有著不同的答案。李秀蘭(1999)、劉彩香(2003)、劉玉蓮(2003)研究發現不同年齡下的教師對於專業知能的了解有顯著差異存在，並且發現年齡與特教專業知能有正相關存在。可見教師年齡愈大，所具備的專業知能就愈完整，對於教導特殊教育幼兒的先備知識也愈好。然而趙春望(2005)的研究就與之前的研究相反，指出教師會因年齡的差異有顯著差異，但卻呈現負相關，顯示年紀越輕的教師在專業知能的了解越好。但是蔡婉莎(2010)、廖又儀(2007)、黃淑茹(2007)的研究指出年齡的不同對其專業知能的瞭解並不會有顯著的差異。由此可見，教師的年齡是否實在會影響其專業知能的瞭解，並未有一致的結果。因此本研究欲深入探究學前教育人員的年齡是否會影響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瞭解。

## 2.任教年資

針對不同年資的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了解之研究，其結果也有不同的答案。李秀蘭(1999)、鐘梅菁(2001)、劉彩香(2003)、劉玉蓮(2003)、黃淑茹(2007)、蔡婉莎(2010)研究發現不同任教年資的教師對於專業知能的了解有顯著差異存在。教師任教年資越深對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瞭解越深，主要的原因是年資較多的教師在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經驗多。然而廖又儀(2007)研究嘉義縣市學前教師對於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時，卻指出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並未受到任教年資所影響。研究者發現早期的研究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能會隨者年齡有所變化，但近年來卻未有太大的影響，主要原因可能在於現在的幼教師資培育過程中，把特殊教育列為必修之學分，法令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也提到「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因此本研究欲深入探討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是否有受到年資之影響。

## 3.特殊教育背景

在特殊教育背景部分，研究結果也並不一致。薛婷方(2003)針對學前特教班教師所做的調查研究顯示，教師的畢業科系之不同並不會對特教專業知能有顯著的差異；在特殊教育的資格有無上，具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的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有優於不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的教師。鐘梅菁(2001)、蔡婉莎(2010)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研究影響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重要程度差異之變項中，修習特殊教育學分數在多項專業知能上具有顯著差異。廖又儀(2007)、黃淑茹(2007)調查嘉義縣一般幼稚園 266 位教師，對於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現況顯示「有特殊教育背景」的教師專業知能分數愈高，但卻未達顯著的水準。然而劉玉蓮(2003)的研究結果指出，不論是否擁有幼兒教育學分或具有不同特殊教育背景，對於社會福利機構中早期療育教師的專業知能瞭解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由上面五個針對專業知能的研究中，發現關於特殊教育背景此部分的研究結果差異太大，有其深入探討之必要性。因此本研究欲探討學前教育人員之職前特殊教育背景對於專業知能的相關性。

#### 4. 是否曾經帶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

鐘梅菁(2000)探討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研究中指出，「任教生理障礙幼兒之經驗」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有顯著的影響。廖又儀(2007)針對嘉義縣市一般幼稚園教師、黃淑茹(2007)針對台北縣學前教師的研究中，都指出學前教育人員在「融合班教學的經驗」並未影響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因此本研究欲探討「曾經帶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此背景因素是否會影響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的瞭解。

綜合以上的分析結果，「年齡」、「任教年資」、「特殊教育背景」、「是否曾經帶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四項背景因素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因此本研究將再深入探討。此外「任教幼兒園」與「任教年資」在探討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研究時並未多作探討，但研究者考量這兩項背景因素對於本研究可能亦有意義，因此也一起列入探討。

### 第四節 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之分析

融合教育有許多優點，但是進行的過程中實施人員沒有做好準備，可能會產生一些令家長、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困擾的問題。其中以教師的角色為主，牽扯到許多不同的面向，所以教師面臨到的問題可能是最繁雜。本節以下針對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之意涵與相關研究加以探探。

#### 一、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之意涵

幼兒時期的成長可謂是變化性最大的時期，可塑性最強，這時期的幼兒就像一塊乾枯的海綿，等待著吸飽充足的水分。對特殊幼兒來說這個時候，如果安置在融合班中，他們可藉由同儕互相模仿與學習，是一個最好的安置方式。

依據黃淑如(2007)的研究中提到,外國學者 Peter 認為融合班適合安置輕度特殊幼兒與一般學習困難的幼生,因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較少、較單純。若屬中重度的特殊幼兒安置在一般學校中,環境與教學較無法滿足這些特殊幼兒的需求,因此中重度特殊幼兒若安置在融合班級內普通班教師的專業知能需求將面臨更迫切的需要。

Micklo(1992)以參與幼兒早期療育的教師為對象,探討其工作相關問題。結果發現其主要的教學困擾可以分為三類:1.教室管理與紀律 2.親師關係 3.方案本身的設備、經費預算、相關專業服務、學生人數限制、薪水的相關問題,除此之外還有學生成就、時間管理、人際關係等問題。

王天苗(2001)的研究指出,發展遲緩幼兒安置在普通班級中會帶給幼兒園教師壓力與不安,在班級中發展遲緩幼兒出現的干擾行為亦會使得教師不知所措。在研究中教師更反應他們專業知能與教學自信不足、常常為了要付出更多額外的時間教導發展遲緩幼兒而感到身心交瘁。

融合班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多少都會遭遇到各種可能的干擾或問題,陳美月(2010)整理國內外研究資料,發現影響教學困擾的如下五種層面:1.課程方面包括課程調整與評量、特教教材教具的缺乏、IEP 的撰寫、不易進行個別評量。2.教學方面包括教學的時間、IEP 的執行、輔導技巧不足、班級人數太多等問題。3.班級經營方面包括無法處理特殊幼兒的干擾行為、教學自信不足。4.家長方面包括普通家長的質疑、無法符合家長的期待、家長的溝通與態度等問題。5.支持系統方面包括人力不足、缺乏特教資源、環境上的障礙、教學諮詢不足等問題。

由上述的研究資料中,每個教師的時空背景與專業知能都不同,出現的困擾並非完全一致。研究者整理出學前教育人員在教學中最常遇到的困擾,大致可分為課程教學、支援系統、班級經營與溝通四大層面。研究者依據上述各學者在學前融合教育所提的教學困擾,將本研究之變項-「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分為支持服務、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等四大層面。其中在其他學者研究中

常把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放在同一層面，如表 2-4-2，但研究者認為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著重的對象分別為班上同儕與家長並不相同，放在一起討論，可能會模糊其重點，因此在此特別分開層面討論之。研究者並以此作為本研究在編製「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調查問卷」的重要依據。

## 二、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相關研究

國外推動融合教育已多年，相較台灣從教育部民國八十四年舉辦的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上，首次主張對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中五至六歲的兒童，預定於兩年內達成免費化目標，至今約十餘年的歷史。早期國內探討融合教育的研究對象多為國小階段之教師，直到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七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中提到「學前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兒童應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接著幾年國內學者紛紛重視學前階段融合教育之議題。因此，研究者整理出以學前階段為主，國內有關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研究成果如下表 2-4-1，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表 2-4-1 國內學前階段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摘要
蔡春美 (1990)	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問題研究	一般幼兒園	問卷調查	最難處理的問題分別為 1.不知道如何運用教材教法。 2.不知道如何診斷與鑑定。 3.無法找時間進行個別指導。 4.不知道何處有專家學者可以協助。 5.不知如何指導生活自理能力。 6.不知如何指導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相處。 7.不知如何與特殊幼兒及一般幼兒家長溝通。
李惠蘭 (2001)	特教班教師支援融合班教師之行動研究-以台北市立師院實小附設幼兒園為例	台北市立師院實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訪談法	教學困擾的問題如下： 1.不知如何教身心障礙兒童。 2.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 3.無法設計課程。 4.無法編擬 IEP。 5.無法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溝通 6.無法處理問題行為。 7.學校行政支援不足。 8.無法兼顧其他兒童。 9.不清楚評量內容與方法。

(續表 2-4-1)

研究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摘要
鍾梅菁 (2000)	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與困擾問題研究	台灣地區收托特殊幼兒之教師 312 位 幼兒教師	問卷調查與半結構訪談法	1. 實施融合教育過程中所遭遇的困擾問題主要包含：教師及同事對融合教育的態度問題、教學與溝通的問題、工作壓力太大、相關資源不足等四個領域。 2. 影響融合教育困擾問題嚴重程度的背景因素包含：任教學校、任教地區、任教幼兒障礙類型、任教幼兒障礙程度、學前融合班年資。
甘蜀美 林鉉宇 (2006)	特殊兒童學前融合方式實施成效與困難之研究	2 位兒童	訪談法與蒐集資料	實施難題: 1. 溝通不足。 2. 特教相關知能不足 3. 家長缺乏特教資訊的管道。
王天苗 (2003)	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的問題和對策-以臺北市國小附幼為例	國小附幼兒教師	團體訪談	1. 在行政支持和配套措施、教學和親師溝通上，存有共同的問題。
鄭雅文 (2003)	學前教育機構執行融合教育困境及因應策略探討-以高雄市為例	高雄市六所學前教育機構	結構訪談法	1. 執行融合教育的困境：硬體設備、特教資源阻礙、特幼資源不易流通、政府資源有限等 2. 在教職人員的難處方面則有專業能力不足、缺乏完善的進修管道、同儕之間難協調、時間難分配等困境
林少雀 (2004)	實施融合教育教師態度教學困擾與教師需求之研究-以北縣國中小附幼為例	台北縣國中小附幼稚園教師 362 位	問卷調查法	1. 就教學困擾方面: 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師教學困擾得分高低程序為支援系統、課程教學、專業知能。 2. 最具影響力的變項包括行政支持、支援系統、特教專業背景、課程教學、任教年資。
鄒啟蓉 (2004)	學前融合班教師促進普通與發展遲緩幼兒互動及人際關係之研究	五位幼兒園教師	訪談法	影響融合教育成效困難：專業能力與資源不足、人力與時間有限、特殊幼兒障礙特質與程度的挑戰、行為問題的處理與教導普通幼兒作小幫手等困難
楊芳美 (2005)	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態度與教學困擾之研究-以台北縣雙和區為例	公立國中小附設幼稚園 116 位教師	問卷調查為主，輔以訪談法	1. 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的教學困擾，整體而言有中等程度。 2. 學前教師對於融合教學困擾問題的嚴重程度，依序為身心障礙兒童特質、課室管理、工作負擔壓力、教學資源。
簡淑蓮 (2004)	學前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態度及專業知能需求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台東縣 316 位幼兒教師	問卷調查	結果發現: 在市區服務的學前教師在「支援問題」上，比在鄉鎮服務的教師有較高的困擾問題。

(續表 2-4-1)

研究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摘要
張順淳 (2005)	托兒所教師 覺察期輔導 特殊幼兒之 支持需求研 究-以台南 縣一所私立 托兒所為例	台南縣麻 豆鎮一所 私立托兒 所	深度訪 談自然 主義式 觀察和 資料文 件蒐集 等方法	1.學前教師教導特殊幼兒過程中，面臨下列困境，包括課程調整與行為問題的處遇兩難；缺乏有效的夥伴支持。 2.透過經驗反思，學前教師期盼獲得的支持服務，包括增進有效的專業知能；提供有效的夥伴支持。
呂淑芬 林慧芬 張楓明 (2009)	學前教師對 融合教育態 度與困擾問 題之個案研 究	1 位	訪談個 案	1.在環境方面、資源方面、溝通方面，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並未遭遇明顯困擾。 2.在教學困擾方面發現，學前教師須花較長的時間去瞭解特殊兒的行為模式與需求。
汪慧玲 沈佳生 (2012)	幼兒園教師 教導特殊幼 兒產生的困 擾及因應策 略之研究	292 位幼 兒教師	問卷調 查	1.教師在教學困擾與因應策略，得分均趨近中高程度。 2.教師在教學困擾，以「課程與教學」得分最高。 3.教師在教學困擾各向度會因特教背景、任教經驗、任教地區、班級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的不同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從上述諸多的研究結果發現，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相關研究，採取的方式部份為質性研究，部分為調查研究。質性研究可以深入了解，調查研究可以普遍調查一個地區大範圍的了解此區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時遭遇到的一些困擾。以下針對上述教學困擾的相關研究分析，研究者歸納整理出表 2-4-2，以作為編製學前教育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教學困擾問卷之參考，其中大部分的研究皆把班級經營與溝通放在同一個層面，但研究者在 2012 年發表嘉義縣幼兒園教師對班級中特殊幼兒教學困擾之研究中，發現學前幼兒園教師對於親師的溝通與班級經營的困擾對象與可能的影響因素皆不同，因此研究者將此層面分開討論，期望得到更準確的研究結果。

表 2-4-2 國內學前融合教師教學困擾之層面分析

研究者		蔡春美	鍾梅菁	李惠蘭	甘蜀美等	王天苗	鄭雅文	林少雀	鄒啟蓉	楊芳美	魏俊華等	張順淳	呂淑芬等
課程與教學	教材教法的應用	◎	◎	◎				◎					
	診斷與評量	◎		◎				◎		◎			
	時間應用	◎	◎	◎			◎		◎			◎	◎
	課程的調整							◎		◎			
	IEP						◎						
班級經營與溝通	問題行為的處理		◎	◎					◎	◎		◎	
	普通班家長溝通	◎	◎										
	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的溝通	◎	◎	◎	◎	◎							
	同儕之間相處	◎	◎				◎		◎				
支援系統	行政支援不足					◎		◎	◎	◎	◎		
	尋求特教相關支援	◎	◎		◎		◎	◎	◎		◎		
	同事之間的支援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三、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相關背景變項之研究

關於教育人員教學困擾的相關研究，早期使用的研究方法多為質性研究，探討單一個案的教學困擾；研究的對象多集中在國小教師，對象為學前教育人員較少。研究的主題為學前教師教學困擾的研究僅有鍾梅菁(2000)的「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與困擾問題之研究」、楊芳美(2006)的「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態度與教學困擾之研究-以台北縣雙和區為例」、方婉真(2008)的「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對教學困擾之調查研究」、汪慧玲、沈佳生(2010)之「實施融合教育之托兒所教學困擾之研究」、陳美月(2010)「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困境及

其因應方式之探討-以東部地區為例」。歸納整理上面幾個研究可知影響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背景因素可分為：1.個人背景因素涵蓋年齡、性別、學歷、教育背景、是否曾經帶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等；2.教師工作環境因素涵蓋服務年資、服務之園所(公私立)、擔任職別等。其中針對教師年齡此變項做深入探討，只有楊芳美(2006)「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態度與教學困擾之研究-以台北縣雙和區為例」、汪慧玲、沈佳生(2010)之「實施融合教育之托兒所教學困擾之研究」、陳美月(2010)的「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困境及因應方式之探討-以東部地區為例」，其結果都指出不同年齡在教學困擾並無明顯差異。以下研究者針對任教年資、特殊教育背景、是否曾經帶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分別再加以探討。

### 1.任教年資

針對不同任教年資(普通班)的教師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其結果有著不同的答案。鐘梅菁(2000)、楊芳美(2006)認為在教學困擾上並未因為學前教師任教年資的不同有所差異；方婉真(2008)的研究結果，顯示任教年資愈大對於實施融合教育的教學困擾愈大，其中以9-13年任教年資的教師出現較明顯的差異。陳美月(2010)的研究也指出，不同任教年資對於融合教育整體困境中並未有明顯差異，但在支持系統層面中卻有顯著差異存在。

### 2.特教教育背景

在特殊教育背景上的研究較多，但對於特殊教育此背景因素的定義也並不一致。鐘梅菁(2000)的研究結果，顯示「學前教師在實施融合教育困擾方面，困擾的程度並不會因為教育相關資格及修習特殊教育學分有所不同。」此外，楊芳美(2006)的研究也指出學前教師在實施融合教育困擾方面，困擾的程度並不會因為修習不同的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而有差異；方婉真(2008)與汪慧玲、沈佳生(2010)的研究結果皆顯示，不同特教背景的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上的教學困擾有明顯的差異。陳美月(2010)的「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困境及因應方式之探討-以東部地區為例」中，也指出不同的特殊教育背景在「課程與教學」這方面有明顯

的差異。在此特殊教育背景因素中，吾人可發現不同研究人員對於此定義有所不同，將會影響其研究結果。

### 3. 是否曾經接觸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

針對是否曾經接觸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此背景變項的研究不多。汪慧玲、沈佳生(2010)的「實施融合教育之托兒所教學困擾之研究」中，顯示首次擔任融合班教師在教學困擾上，較曾經擔任融合班教師者為高，此與王天苗(2003)的研究結果相符，真正情況為何，值得進一步探討。

綜合以上的分析結果，「任教年資」、「特殊教育背景」二項背景因素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因此本研究將再深入探討。此外「年齡」、「任教幼兒園」、「任教資格」、「教育程度」、「是否曾經帶過特殊教育幼兒的經驗」在探討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已有研究中並未多作深究，但研究者考量這五項背景因素對於專業知能和教學困擾可能也有影響，故列入一起探討。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並以服務於嘉義縣幼兒園之教育人員為研究對象。採取問卷調查的方法，以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的情形。更進一步探討背景變項對於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的差異情形。本研究乃根據文獻探討結果，作為問卷編製之依據。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步驟，第五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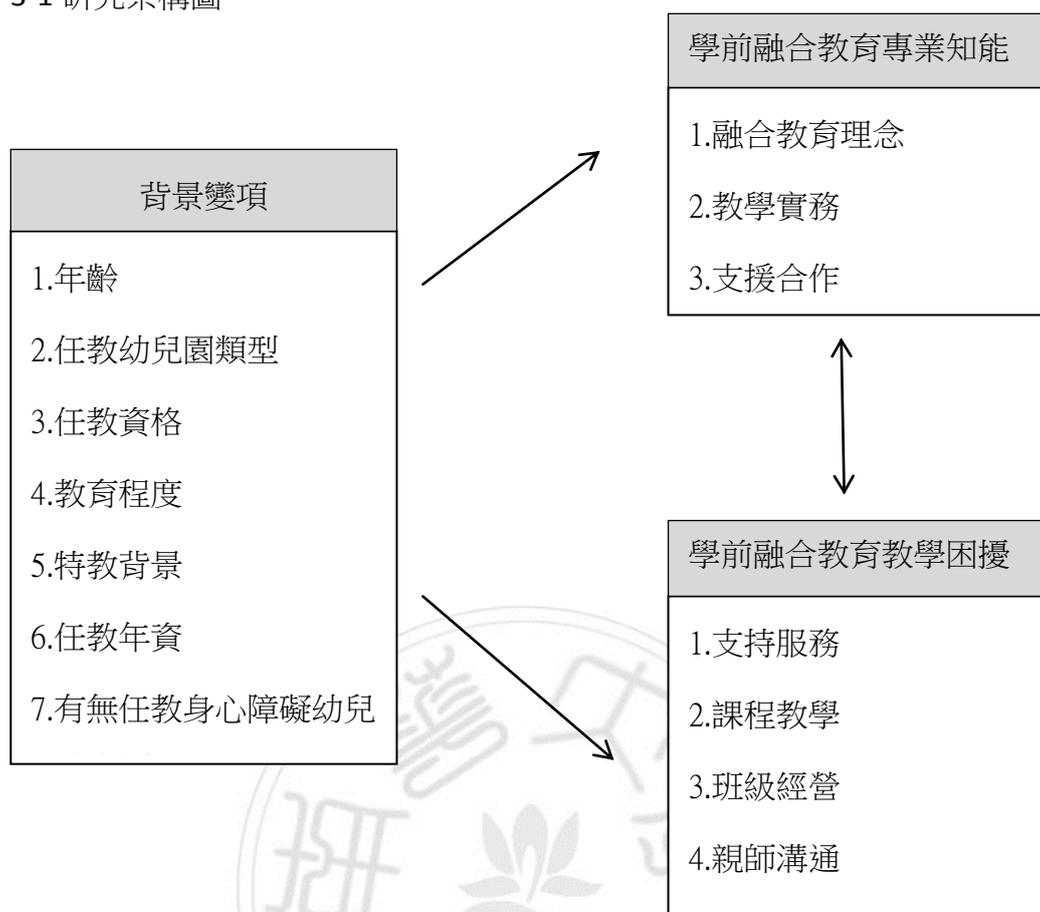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以及相關的研究文獻，擬定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研究架構中重要變項如下：

- 一、基本資料：個人背景變項諸如年齡、任教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教育程度、特教背景、任教年資、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共七種。
- 二、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根據第二章的文獻分析，歸納出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可分為三大層面，包含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
- 三、融合教育教學困擾：根據第二章的文獻分析，歸納出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細分為四大層面，包括支持服務、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之困擾。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透過學前教育人員個人背景變項，加以分析不同變項在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間是否有差異以及其間的差異情形。更進一步探索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兩者之間的相關性。期盼藉由本研究以提出增進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時的具體建議，以做為教育主管機關執行學前融合教育政策之參考。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調查對象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包含公私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為對象，取樣的對象為 102 學年度安置身心障礙幼兒班級之教育人員(包含公私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以進行問卷調查。研究者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取得 101 學年度嘉義縣有特殊幼兒安置之普通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共計有 87 所幼兒園為調查之母群體。

### 一、預試樣本

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為瞭解其實際可用性及信效度，乃進行預試。預試之對象選自嘉義縣幼兒園教師，以立意取樣抽取 34 位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 101 學年度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人員，在 102 年 8 月進行預試，回收率 100% ，一份填答不完整未計，共 33 份有效問卷。

## 二、正式樣本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特教通報網中，公告嘉義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合計為 265 位，扣除一位安置於集中式班級之學生後，可看出 102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融合班的人數共有 264 人，一位學生預估有一位正式教師的配置，因此正式問卷之母群體為 264 位學前教育人員。正式問卷之發放以母群體 70% 為基準，作為本研究之問卷施測對象。本研究之正式樣本共 185 份，問卷發放施測後，回收問卷數為 175 份，剔除資料填寫不全及無法辨識答案之無效問卷 5 份後，有效問卷共計 170 份，有效回收率為 91.89%。接受本調查研究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人數與問卷回收情形，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正式樣本資料

安置班別	教育人員數	預計抽取樣本數	回收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11(42%)	$185 \times 0.42 = 78$	78 份	78 份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153(58%)	$185 \times 0.58 = 107$	97 份	92 份
小計	264 位	185 份	175 份	170 份

註:回收率 94.59% ，可用率 91.89%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為探討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並以調查法為主要的研究方法，研究者將依據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相關文獻探討所得，並參照相關研究之問卷，彙編成自編「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調查問卷」，以做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本節的內容包括問卷的編製、建立專家內容效度、預試與項目分析、及信度分析。

## 一、問卷的編製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行編製的「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調查預試問卷」。預試問卷共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填答者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特教專業知能的問卷；第三部分為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困擾的問卷。本問卷主要形式為類別選項，填答方式採單選題。預試問卷題型分析如表 3-3-1 所示。茲將預試問卷題型說明於後：

表 3-3-1 預試問卷題型分析

量表名稱	領域	題號	題數	備註
基本資料		1-7	7 題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	融合教育理念	1-10	10 題	共 31 題
	教學實務	11-22	12 題	
	支援合作	23-31	9 題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困擾	支援服務	1-9	9 題	共 34 題
	課程教學	10-18	9 題	
	班級經營	19-26	8 題	
	親師溝通方面	27-34	8 題	

### 1.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中有七個分項分別為:年齡、任教幼兒園(公、私立)、任教資格、教育程度、特教背景、任教年資、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填答方式為單選題。

### 2.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問卷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的問卷編製，係依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與劉學融(2009)優質學前融合教育之指標，再參酌鐘梅菁(2000；2001)、黃淑茹(2007)、廖又儀(2007)、賴淑豪(2010)等人之問卷內容，並針對本研究之實際需要編製而成。問卷內容主要分為三個層面，分別為融合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方面。問卷採用 Likert 四點量表呈現。記分原則為「完全瞭解」4分、「甚為瞭解」3分、「稍微瞭解」2分、「不瞭解」1分。專業知能瞭解程度以累加計算，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覺知其瞭解程度愈高；得分愈低表示受試者覺知其瞭解程度愈低。

### 3.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困擾問卷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困擾的問卷編製，係依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與劉學融(2009)優質學前融合教育之指標，再參酌鐘梅菁(2000)、楊芳美(2006)、方琬真(2008)、陳美月(2010)、汪慧玲與沈佳生(2010) 等人之問卷內容，並針對本研究之實際需要編製而成。問卷內容主要分為四個層面，分別為支援服務、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方面。問卷採用 Likert 四點量表呈現。記分原則為「非常困擾」4分、「甚感困擾」3分、「稍微困擾」2分、「沒有困擾」1分，教學困擾程度以累加計算，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覺知其困擾程度愈高；得分愈低表示受試者覺知其困擾程度愈低。

本問卷編製完成後，請兩位幼兒園教師進行試讀，並針對文句語意進行潤飾，使文句語意表達更清晰。之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編製預試問卷之初稿。

#### 二、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研究者完成問卷架構與問卷內容，並針對問卷初稿進行修訂，完成後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函請二位對於特殊幼兒教育與融合教育領域素有學術專長之專家學者，以及兩位學前融合班之幼教現場教師進行「專家效度」的審查(如附錄一)，以檢核問卷內容及協助評估問卷題目的適切性，以做為修正問卷的依據，並建立專家內容效度(如表 3-3-2、表 3-3-3)。依照專家學者之意見整理(附錄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修改問卷內容，刪除教學困擾問卷中的第 18 題，並將不適當之文句與題意不清楚的題目加以修正形成預試問卷(附錄三)。

表 3-3-2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問卷專家內容效度

層 面	題 號	適合		修改後適合		刪除		結果	
		次數(N)	百分比	次數(N)	百分比	次數(N)	百分比	保留	刪除
	1	4	100%	0	0%	0	0%	●	
	2	3	75%	1	25%	0	0%	●	
	3	4	100%	0	0%	0	0%	●	
	4	4	100%	0	0%	0	0%	●	
	5	3	75%	1	25%	0	0%	●	
	6	2	50%	2	0%	0	0%	●	
	7	3	75%	1	25%	0	0%	●	
	8	2	50	2	50%	0	0%	●	
	9	4	100%	0	0%	0	0%	●	
	10	3	75%	1	25%	0	0%	●	
	11	4	100%	0	0%	0	0%	●	
	12	2	50%	2	50%	0	0%	●	
	13	3	75%	1	25%	0	0%	●	
教	14	3	75%	1	25%	0	0%	●	
學	15	1	25%	3	75%	0	0%	●	
實	16	3	75%	1	25%	0	0%	●	
務	17	3	75%	1	25%	0	0%	●	
	18	4	100%	0	0%	0	0%	●	
	19	4	100%	0	0%	0	0%	●	
	20	3	75%	1	25%	0	0%	●	
	21	3	75%	1	25%	0	0%	●	
	22	4	100%	0	0%	0	0%	●	
	23	3	75%	1	25%	0	0%	●	
	24	3	75%	1	25%	0	0%	●	
支	25	3	75%	1	25%	0	0%	●	
援	26	2	50%	2	50%	0	0%	●	
合	27	3	75%	1	25%	0	0%	●	
作	28	4	100%	0	0%	0	0%	●	
	29	4	100%	0	0%	0	0%	●	
	30	3	75%	1	25%	0	0%	●	
	31	3	75%	1	25%	0	0%	●	

表 3-3-3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問卷專家內容效度

層面	題號	適合		修改後適合		刪除		結果	
		次數(N)	百分比	次數(N)	百分比	次數(N)	百分比	保留	刪除
支持服務	1	2	50%	2	50%	0	0%	●	
	2	4	100%	0	0%	0	0%	●	
	3	2	25%	2	25%	0	0%	●	
	4	2	25%	2	25%	0	0%	●	
	5	3	75%	1	25%	0	0%	●	
	6	3	75%	1	25%	0	0%	●	
	7	4	100%	0	0%	0	0%	●	
	8	2	50%	2	50%	0	0%	●	
	9	3	75%	1	25%	0	0%	●	
課程教學	10	3	75%	1	25%	0	0%	●	
	11	2	50%	2	50%	0	0%	●	
	12	4	100%	0	0%	0	0%	●	
	13	3	75%	1	25%	0	0%	●	
	14	1	25%	3	75%	0	0%	●	
	15	3	75%	1	25%	0	0%	●	
	16	3	75%	1	25%	0	0%	●	
	17	3	75%	1	25%	0	0%	●	
	18	1	25%	1	25%	2	50%		●
班級經營	19	2	50%	2	50%	0	0%	●	
	20	3	75%	0	0%	1	25%	●	
	21	1	25%	3	75%	0	0%	●	
	22	3	75%	0	0%	1	25%	●	
	23	3	75%	1	25%	0	0%	●	
	24	3	75%	0	0%	1	25%	●	
	25	4	100%	0	0%	0	0%	●	
	26	2	50%	2	50%	0	0%	●	
親師溝通	27	4	100%	0	0%	0	0%	●	
	28	4	100%	0	0%	0	0%	●	
	29	2	50%	2	50%	0	0%	●	
	30	4	100%	0	0%	0	0%	●	
	31	3	75%	1	25%	0	0%	●	
	32	4	100%	0	0%	0	0%	●	
	33	2	50%	2	50%	0	0%	●	
	34	3	75%	1	25%	0	0%	●	

### 三、預試與項目分析

修正完成的預試問卷(附錄三)最後確定題目共 64 題。預試的份數為 33 份。本研究預試問卷回收後，研究者針對預試樣本所得之資料，以 SPSS 18 套裝軟體進行項目分析。使用相關分析法考驗各因素之內部一致性相關係數，藉由計算 Pearson 積差相關後，依據二者的相關係數來辨別題目的鑑別度(吳明隆，2003)。預式後題目的刪減，主要以項目分析各題與分量表總分之相關係數能否達顯著水準為依據，亦即相關係數未達.01 者之題項，即予以刪除。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問卷之預試項目分析結果，經檢定後可知各題與量表總分之相關係數，皆達顯著水準，故保留全部的題項，如表 3-3-4 所示。

表 3-3-4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問卷項目分析摘要

題項	各題與量表總分之相關	題目取捨
1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97** .000 33	●
2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56** .000 33	●
3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468** .006 33	●
4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444** .010 33	●
5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24** .000 33	●
6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19** .000 33	●
7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41** .000 33	●
8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75** .000 33	●
9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24** .000 33	●
10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17** .000 33	●

(續表 3-3-4)

題項	各題與量表總分之相關		題目取捨
11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817** .000 33	●
12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91** .000 33	●
13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547** .001 33	●
14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03** .000 33	●
15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814** .000 33	●
16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48** .000 33	●
17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61** .000 33	●
18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825** .000 33	●
19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74** .000 33	●
20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81** .000 33	●
21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804** .000 33	●
22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98** .000 33	●
23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31** .000 33	●
24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836** .000 33	●
25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86** .000 33	●
26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75** .000 33	●
27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80** .000 33	●
28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37** .000 33	●

(續表 3-3-4)

題項		各題與量表總分之相關	題目取捨
29	Pearson 相關	.806**	●
	顯著性 (雙尾)	.000	
	個數	33	
30	Pearson 相關	.745**	●
	顯著性 (雙尾)	.000	
	個數	33	
31	Pearson 相關	.508**	●
	顯著性 (雙尾)	.003	
	個數	33	

\*\*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相關顯著。

●代表題目保留。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困擾問卷之預試項目分析結果，經檢定後可知教學困擾問卷第 5 題、第 9 題、第 12 題與第 26 題均未達顯著相關，故予以刪除，此外第 2 題與第 24 題呈現低度相關，予以刪除；其餘題項與量表總分之相關係數，皆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因此予以保留，如下頁表 3-3-5 所示。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預試問卷經過專家內容效度，分別使用項目分析中的各題與量表總分之相關方法進行題目的取捨後，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問卷有 31 題，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問卷有 27 題；形成正式的「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問卷(附錄四)。

表 3-3-5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困擾問卷項目分析摘要

題項		各題與量表總分之相關	題目取捨
1	Pearson 相關	.632**	●
	顯著性 (雙尾)	.000	
	個數	33	
2	Pearson 相關	.347*	
	顯著性 (雙尾)	.048	
	個數	33	
3	Pearson 相關	.626**	●
	顯著性 (雙尾)	.000	
	個數	33	
4	Pearson 相關	.533**	●
	顯著性 (雙尾)	.001	
	個數	33	
5	Pearson 相關	.208	
	顯著性 (雙尾)	.245	
	個數	33	

(續表 3-3-5)

題項		各題與量表總分之相關	題目取捨
6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498** .003 33	●
7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495** .003 33	●
8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451** .008 33	●
9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096 .593 33	
10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509** .002 33	●
11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60** .000 33	●
12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096 .596 33	
13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51** .000 33	●
14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07** .000 33	●
15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44** .000 33	●
16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17** .000 33	●
17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14** .000 33	●
18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25** .000 33	●
19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514** .002 33	●
20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63** .000 33	●
21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30** .000 33	●
22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01** .000 33	●
23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15** .000 33	●

(續表 3-3-5)

題項		各題與量表總分之相關	題目取捨
24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349* .047 33	
25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549** .001 33	●
26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268 .132 33	
27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490** .004 33	●
28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535** .001 33	●
29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748** .000 33	●
30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537** .001 33	●
31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02** .000 33	●
32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633** .000 33	●
33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雙尾) 個數	.504** .003 33	●

\*\*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 相關顯著。

\*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 相關顯著。

●代表題目保留。

#### 四、信度分析

信度可以界定真實分數的變異數與觀察分數的變異數之比例(吳明隆, 2006), 它代表經研究工具測量所獲得分數的一致性 or 穩定性。本研究使用 Cronbach  $\alpha$  係數進行各層面分量表與總量表的信度考驗。 $\alpha$  係數愈高代表各層面的內部一致性愈佳。De Vellis (1991)建議, 當  $\alpha$  值低於 0.6 時不被接受; 介於 0.6 至 0.65 之間最好不要接受; 介於 0.65 至 0.7 之間則為最小接受值; 介於 0.7 至 0.8 之間顯示良好; 介於 0.8 至 0.9 則代表非常好。

研究者針對「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問卷進行信度分析, 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總量表 Cronbach  $\alpha$  係數分

別為 0.966 與 0.947，依據 De Vellis(1991)建議的標準顯示本預試問卷各層面之內部一致性頗高，信度甚佳。表 3-3-8 為本問卷各層面與總量表的信度分析結果。

表 3-3-8 問卷信度分析結果

問卷量表	向度	保留題目	刪除題目	$\alpha$ 係數	
				分量表	總量表
	融合教育	1,2,3,4,5,6,7,8,9,10		.915	
融合教育	理念				
專業知能	教學實務	11,12,13,14,15,16,17,18 19,20,21,22		.943	.966
	支持合作	23,24,25,26,27,28,29,30,31		.930	
融合教育	支持服務	1,3,4,6,7,8	刪除 2,5,9	.743	
教學困擾	課程教學	10,11,13,14,15,16,17	刪除 12	.878	.947
	班級經營	18,19,20,21,22,23,25	刪除 24	.913	
	親師溝通	27,28,29,30,31,32,33	刪除 26	.856	

####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於確定研究方向與問題後，開始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撰寫研究計畫，並進行問卷編製。問卷經由學者專家的審閱修訂後，再進行預試，以確立正式問卷。其次進行問卷調查，並將所得資料進行分析，最後撰寫研究報告。本研究之流程主要分為三個階段，茲說明如下：

##### 一、準備階段

1. 確定研究主題：研究者廣泛閱讀與國內外有關融合教育之現況之文章，與教授討論並確定研究之主題、目的、對象。
2. 蒐集相關文獻：研究者確定題目後，利用六個月針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主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利了解國內外學前融合教育之現況和教師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相關研究，用以規劃本研究之整體架構與發展問卷之用。

3.撰寫研究計畫：根據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的規定，撰寫「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與教學困擾之研究」的研究計畫。

## 二、實施階段

1.問卷編製：依據相關文獻及參考相關研究量表，編擬「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問卷。再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修正問卷，建立專家內容效度而形成預試問卷。

2.問卷預試：預試問卷完成後，於 2013 年 8 月間展開預試工作。本研究抽取母群體中部份樣本以進行問卷預試，並將預試問卷回收進行資料分析以及問卷修訂，以形成正式問卷，最後並作信度考驗。

3 問卷發送：正式問卷於 2013 年 9 月完成後，針對 2013 年特教通報網上，有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公私立園所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問卷採郵寄或親自發送方式給各幼稚園教師，並附上回郵，以方便回收，並預計於 11 月底前回收全數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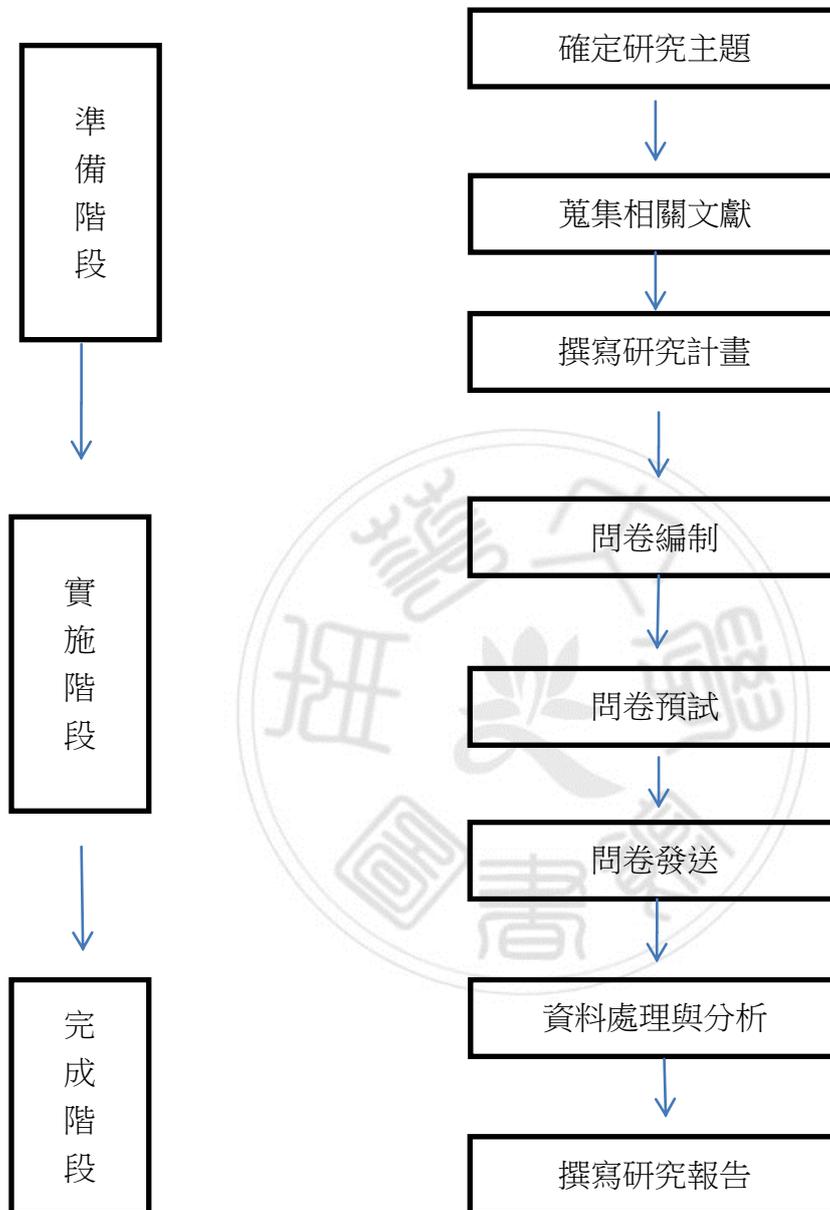
## 三、資料分析階段

1.資料處理與分析：將正式問卷回收後，整理問卷，剔除回答不完整之無效問卷，進行編碼登錄，並以套裝 SPSS 中文視窗版進行統計分析。

2.撰寫研究報告：根據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統計分析情形，依序回答本研究之研究問題，並將結果與討論內容彙整成章，以歸納出具體結論，並進而提出研究建議。

本研究之實施步驟流程如圖 3-2 所列。

圖 3-2 研究流程圖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本研究在問卷回收後，即先行檢視填寫答案內容，經查核資料填寫不完全者，均列為無效問卷，並予以刪除。再將有效問卷編號，經由編碼輸入電腦建檔，並利用 SPSS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有以下幾種，茲說明如下：

- 一、以次數分析及百分比分布等描述性統計，分析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個人背景變項之分配情形，以回答研究問題 1 與研究問題 3。
- 二、以平均數與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分析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量表，整體與各向度之分布現況，以回答研究問題 1 與研究問題 3。
- 三、以獨立樣本 t 考驗(t-test)來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任教幼兒園類型、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以回答研究問題 2 與研究問題 4。
- 四、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來比較不同背景變項（年齡、任教資格、教育程度、特教背景、任教年資）之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方面是否有差異，若達顯著水準則進一步以薛費法(Scheffe'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其間的差異情形，以回答研究問題 2 與研究問題 4。
- 五、以皮爾遜積差相關(Pe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求出「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在整體及各向度的相關情形，以回答研究問題 5。

以上統計結果，其考驗顯著水準，均訂為.05。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討論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情形。本章針對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根據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全章共分為七節，第一節為研究對象之背景資料分布情形；第二節為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整體情形；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量表之差異分析；第四節為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整體情形；第五節為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量表之差異分析；第六節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間之相關性；第七節則為綜合討論本章之研究結果。

### 第一節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之基本資料

本節依據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問卷所取得的 170 份有效問卷資料，分析嘉義縣學前融合教育人員之個人背景資料，可以初步了解目前學前融合教育教育人員的背景現況。茲將問卷調查所得的基本資料，分項說明如下。

#### 一、年齡

從有效問卷 170 位中，得知參與本研究之學前教育人員年齡分布，30 歲至 40 歲者最多有 82 位(48.2%)，其餘依序為 40 歲以上為 61 位(35.9%)；20 歲至 30 歲有 27 位(15.9%)；20 歲以下為 0 位。

#### 二、任教幼兒園類型

就幼兒園類型而言，服務私立幼兒園的教育人員有 96 位(56.5%)較為多數，其餘服務公立幼兒園的教育人員有 74 位(43.5%)。

#### 三、任教資格

依有效問卷資料分析得知，學前教育人員任教資格以具有保育員資格最多，有 84 位 (49.4%)，具有合格教師證資格者較少，只有 76 位(44.7%)，其他資格者只有 10 位(5.9%)。

#### 四、教育程度

從教育程度的統計分析來看，以大學學歷的學前教育人員比重較大，計有 126 人(74.1%)，其餘依序為專科學歷的教育人員 22 人(12.9%)、高中職學歷的教育人員 12 人(7.1%)、碩士(含)以上的教育人員 10 人(5.9%)。

#### 五、特教背景

就 170 位學前教育人員特教背景的統計資料來看，曾修過 3 個特教學分的學前教育人員有 69 人(40.6%)與未曾修過特教相關學分或只曾參加特教研習 51 人(30.0%)為多數，曾修過 4-19 個特教學分 32 人(18.8%)與曾修過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人(10.6%)為少數。

#### 六、任教年資

關於學前教育人員任教年資方面，發現以任教年資 10 年以上的學前教育人員有 90 人(53.0%)居多數，其餘分別為任教年資 6-10 年的學前教育人員有 41 人(24.1%)，任教年資 1-5 年的學前教育人員有 34 人(20.0%)，任教年資 1 年以下的學前教育人員有 5 人(2.9%)最少。

#### 七、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

從有效問卷 170 份中得知，有 137 位學前教育人員有教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經驗，占了 80.6% 的比重。有 33 位學前教育人員沒有教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經驗，僅有 19.4%。

根據 170 份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調查問卷的資料，本研究將其基本資料分析整理如表 4-1-1，從表得知嘉義縣實施融合教育的學前教育人員年齡分布在 30-40 歲之間為多數、大部分的教育人員皆有合格教師證及保育員資格且任教年資多在 10 年以上。教育程度主要為大學學歷。在特教背景上大部分修過特教學分及參加過相關研習。八成以上的學前教育人員是有教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之經驗。

表 4-1-1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問卷調查之基本資料分析

背景變項	背景資料	人 數	有效百分 比( % )	累積百分比 ( % )
年 齡	20 歲以下	0	0	0
	20-30 歲	27	15.9	15.9
	30-40 歲	82	48.2	64.1
	40 歲以上	61	35.9	100.0
	總和	170	100	
任教幼兒園 類 型	公立幼兒園	74	43.5	43.5
	私立幼兒園	96	56.5	100.0
	總和	170	100.0	
任教資格	具有合格教師證	76	44.7	44.7
	具有保育員資格	84	49.4	94.1
	其他	10	5.9	100.0
	總和	170	100.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12	7.1	7.1
	專科	22	12.9	20.0
	大學	126	74.1	94.1
	碩士(含)以上	10	5.9	100.0
	總和	170	100.0	
特教背景	未曾修過特教相關學分或 只曾參加特教研習	51	30.0	30.0
	曾修過 3 個特教學分	69	40.6	70.6
	曾修過 4-19 個特教學分	32	18.8	89.4
	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10.6	100.0
	總和	170	100.0	
	任教年資	1 年以下	5	2.9
1-5 年		34	20.0	22.9
6-10 年		41	24.1	47.1
10 年以上		90	53.0	100.0
總和		170	100.0	
有無任教身心 障礙幼兒之經 驗	有教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 緩)幼兒經驗	137	80.6	80.6
	無教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 緩)幼兒經驗	33	19.4	100.0
	總和	170	100.0	

## 第二節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整體情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之「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量表中之得分數為依據，分析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現況。在四點量表中，得分愈高者表示對於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越了解，反之，得分愈低者表示對於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越不孰悉。茲分為整體專業知能程度、專業知能各層面程度、及主要專業知能題項等三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 一、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整體專業知能程度

由表 4-2-1 得知，量表總分代表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整體程度，平均總分為 74.94，最高分為 124，最低分為 31，標準差為 16.95，單題的平均數為 2.41。在四點量表中，中數為 2.5，可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整體專業知能瞭解程度趨於中等程度，與廖又儀(2007)、黃淑茹(2007)針對嘉義縣市與台北縣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研究結果都相近。

表 4-2-1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整體專業知能程度

專業知能	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融合教育理念	170	10	40	23.95	5.75
教學實務	170	12	48	28.86	7.22
支援合作	170	9	36	22.15	5.35
整體	170	31	124	74.94	16.95

### 二、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各層面專業知能程度

由下頁表 4-2-2 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在「融合教育理念」單題平均得分為 2.39；在「教學實務」單題平均得分為 2.40；在「支援合作」單題平均得分為 2.46。在四點量表中，中數為 2.5，因此可以知道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在三個層面的瞭解程度。其瞭解程度平均得分高低依序為「支援合作」、「教學實務」、「融合教育理念」，這與廖又儀(2007)的研究結果不盡相同。而在變異係數上，以「教學實務」之數值為最大，其次為「支援合作」、「融合教育理念」，表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教學實務」層面的個別差異比「支援合作」、「融合教育理念」為大。

表 4-2-2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各層面專業知能程度

專業知能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係數	題數	單題 平均數	排序
融合教育理念	170	23.95	0.57	0.33	10	2.39	3
教學實務	170	28.86	0.60	0.36	12	2.40	2
支援合作	170	22.15	0.59	0.35	9	2.46	1
整體	170	74.94	0.54	0.29	31	2.41	

### 三、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各題項分析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分為「融合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三方面。學前教育人員對其瞭解程度之各題項評定如表 4-2-3，茲分別說明於下：

表 4-2-3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各題項分析

題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一、融合教育理念			
1.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安置的相關規定	2.30	.65	7
2.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轉銜的相關規定	2.30	.66	7
3.您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身心發展特質	2.35	.57	6
4.您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學習需求	2.36	.62	5
5.您對於融合教育中重要的概念	2.58	.76	2
6.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各方面規定	2.24	.70	10
7.您對於如何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的方式	2.49	.85	3
8.您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相關的參與人員(如家長、教師、行政代表..等)	2.62	.85	1
9.您對於如何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28	.83	9
10.您對於教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教師進修與研習的相關規定	2.45	.73	4

續表 4-2-3

題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b>二、教學實務</b>			
11.您對於如何把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內容與目標融入班級課程活動中	2.35	.72	10
12.您對於如何調整課程使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環境中可以順利學習	2.47	.67	2
13.您對於如何調整評量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方式	2.37	.72	8
14.您對於如何運用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擬定學習目標	2.34	.73	11
15.您對於如何針對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需求調整班級學習環境與空間..	2.42	.71	5
16.您對於在融合環境,使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如自然情境教學、工作分析等)	2.37	.75	8
17.您對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問題行為處理	2.44	.66	4
18.您對於如何促進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互動的方法	2.51	.69	1
19.您對於如何針對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需求使用不同的輔具	2.29	.73	12
20.您對於班級幼兒人數過多,時間與人力分配及應用	2.41	.74	6
21.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自由活動時間的社交活動	2.45	.70	3
22.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自然環境中的自我表達	2.41	.69	6
<b>三、支援合作</b>			
23.您對於如何協助一般幼兒家長認同融合教育的優點	2.49	.72	3
24.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瞭解其子女在班級中學習的情形	2.56	.67	2
25.您對於如何蒐集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教育的相關資訊(如諮詢專線、資源中心)	2.47	.67	5
26.您對於如何可以獲取幼兒園行政人員支援	2.37	.736	7
27.您對於如何獲取幼兒園其他教育人員的協助	2.49	.70	3
28.您對於如何可以獲取相關專業人員(如特教醫療團隊、社工師、個案管理師)的協助	2.47	.72	5
29.您對於如何獲取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	2.61	.74	1
30.您對於給予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庭支援服務相關的內容(如醫療、輔具等)	2.33	.74	9
31.您對於如何讓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內容	2.36	.75	8

## (一)融合教育理念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融合教育理念」方面之各項目瞭解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2.24 至 2.62 之間，依其瞭解程度前三項依序為「對於參加 IEP 的參與人員」、「對於融合教育中重要的概念」、「對於如何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的方式」，由此可見學前教育人員對於 IEP 的執行方式瞭解程度較高。然而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各方面規定」(M=2.24, S=.70)、「對於如何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M=2.28, S=.83)、「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安置的相關規定」(M=2.30, S=.65)與「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轉銜的相關規定」(M=2.30, S=.65)得分皆低於專業知能量表之整體平均數 2.41。由此可以得知，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法規與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瞭解程度略低於平均數。

## (二)教學實務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學實務」方面之各項目瞭解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2.29 至 2.51 之間，依其瞭解程度前三項依序為「對於如何促進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互動的方法」、「對於如何調整課程使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環境中可以順利學習」、「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自由活動時間的社交活動」，由此可見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幼兒在學習環境與活動進行方法上瞭解程度偏中度。但是在「對於如何針對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需求使用不同的輔具」(M=2.29, S=.73)、「對於如何運用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擬定學習目標」(M=2.34, S=.73)、「對於如何把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內容與目標融入班級課程活動中」(M=2.35, S=.72)，三項得分皆低於專業知能量表之整體平均數 2.41，由此可見學前教育人員對於運用專業輔具、評量、教學計劃在教學中的瞭解程度較低。

### (三)支援合作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支援合作」方面之各項目瞭解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2.33 至 2.61 之間，依其瞭解程度前三項依序為「對於如何獲取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瞭解其子女在班級中學習的情形」、「對於如何獲取幼兒園其他教育人員的協助」，由此可見學前教育人員較專注於自己的教學問題，以及如何獲得助益。但是在「對於給予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庭支援服務相關的內容(如醫療、輔具等)」、「對於如何讓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內容」、「對於如何可以獲取幼兒園行政人員支援」(M=2.37, S=.73)，三項得分皆低於專業知能量表之整體平均數 2.41，可見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如何獲得專業輔具、醫療建議、教學計劃及行政人員支援的途徑瞭解程度較低。

由前述各項統計資料得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方面整體瞭解程度偏於中度的瞭解，而各層面的平均得分依序為「支援合作」2.46、「教學實務」2.40、「融合教育理念」2.39，但僅有「支援合作」的平均分數高於整體平均分數 2.41。再進一步分析各層面的瞭解程度，發現低於專業知能總量表得分之題項，以「融合教育理念」層面六題，其次分別為「教學實務」五題、「支援合作」三題，顯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支援合作」層面的瞭解較高，認知較深；反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融合教育理念」中，不同的法規對學生與老師的規範較不瞭解。

### 第三節 不同背景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說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其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之能是否有差異。本研究之學前教育人員背景變項包括學前教育人員年齡、任教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教育程度、特教背景、任教年資、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共七種。其中以任教幼兒園類型、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兩個變項，以獨立樣本t考驗來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在專業之能中各層面之評定情形。其他學前教育人員年齡、任教資格、教育程度、特教背景、任教年資等五種，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在專業知能中各層面之評定情形。

#### 一、不同年齡層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年齡層」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3-1），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全量表及分量表三各層面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此項結果表示不同年齡層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並沒有不同。

表 4-3-1 不同年齡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年齡範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育理念	1.20 歲以下	0	0	0	.642	
	2.20-30 歲	27	2.33	.56		
	3.30-40 歲	82	2.44	.60		
	4.40 歲以上	61	2.35	.54		
教學實務	1.20 歲以下	0	0	0	.256	
	2.20-30 歲	27	2.42	.51		
	3.30-40 歲	82	2.46	.64		
	4.40 歲以上	61	2.30	.57		
支援合作	1.20 歲以下	0	0	0	1.163	
	2.20-30 歲	27	2.42	.55		
	3.30-40 歲	82	2.54	.62		
	4.40 歲以上	61	2.36	.56		
全量表	1.20 歲以下	0	0	0	1.273	
	2.20-30 歲	27	2.39	.47		
	3.30-40 歲	82	2.48	.58		
	4.40 歲以上	61	2.33	.52		

N=170

## 二、不同任教幼兒園類型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任教幼兒園類型」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3-2），可知學前教師分量表中有 2 個達顯著差異，其中分量表中「教育理念」（ $t=2.71$ ， $p<.01$ ）、「支援合作」（ $t=2.45$ ， $p<.05$ ）皆達顯著差異，且在全量表也呈現顯著差異（ $t=2.48$ ， $p<.05$ ），顯示任教公立幼兒園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比任教私立幼兒園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具有較高的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反之，分量表中的「教學實務」層面（ $t=1.84$ ）的平均分數較接近，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2 不同幼兒園類型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 t 考驗分析

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幼兒園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教育理念	公立幼兒園	74	2.52	.63	2.71**
	私立幼兒園	96	2.29	.50	
教學實務	公立幼兒園	74	2.49	.59	1.84
	私立幼兒園	96	2.32	.59	
支援合作	公立幼兒園	74	2.58	.61	2.45*
	私立幼兒園	96	2.36	.56	
全量表	公立幼兒園	74	2.53	.56	2.48*
	私立幼兒園	96	2.32	.51	

N=170

\*\* $p<.01$ ，\* $p<.05$

## 三、不同任教資格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任教資格」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3-3），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會因不同任教資格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教育理念  $F=3.615$ ， $p<.05$ ；教學實務  $F=4.266$ ， $p<.05$ ），而且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具有保育員資格者在教育理念與教學實務明顯高於其他資格者；反之，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支援合作」（ $F=2.677$ ）與全量表（ $F=3.660$ ）並未有顯著差異，顯示學前教育人員的不同任教資格會影響其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中的教育理念與教學實務。

表 4-3-3 不同任教資格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任教資格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育 理念	1.具有合格教師	76	2.39	.57	3.615*	2 > 3
	2.具有保育員資格	84	2.45	.57		
	3.其他	10	1.94	.40		
教學 實務	1.具有合格教師	76	2.33	.55	4.266*	2 > 3
	2.具有保育員資格	84	2.51	.62		
	3.其他	10	2.00	.51		
支 援 合 作	1.具有合格教師	76	2.36	.54	2.677	
	2.具有保育員資格	84	2.56	.62		
	3.其他	10	2.30	.59		
全 量 表	1.具有合格教師	76	2.36	.51	3.660	
	2.具有保育員資格	84	2.50	.56		
	3.其他	10	2.06	.42		

N=170

\*p<.05

#### 四、不同教育程度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教育程度」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3-4），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全量表及分量表各層面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此項結果表示不同教育程度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並沒有不同。此外，從表 4-3-4 中發現教育程度碩士以上的學前教育人員平均數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但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4 不同教育程度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年齡範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育 理念	1.高中職	12	2.24	.54	1.814	
	2.專科	22	2.24	.49		
	3.大學	126	2.41	.58		
	4.碩士以上	10	2.70	.60		
教學 實務	1.高中職	12	2.27	.63	1.312	
	2.專科	22	2.31	.49		
	3.大學	126	2.40	.61		
	4.碩士以上	10	2.72	.61		
支 援 合 作	1.高中職	12	2.41	.52	.578	
	2.專科	22	2.43	.51		
	3.大學	126	2.45	.61		
	4.碩士以上	10	2.70	.63		
全 量 表	1.高中職	12	2.30	.49	1.333	
	2.專科	22	2.32	.46		
	3.大學	126	2.42	.56		
	4.碩士以上	10	2.70	.52		

N=170

## 五、不同特教背景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特教背景」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3-5),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教育理念」( $F=5.114$ ,  $p<.01$ )會因不同特教背景有顯著差異,進一步使用統計方法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在分量表教育理念層面上,「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的學前教育人員明顯高於「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參加過研習」,以及「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的學前教育人員明顯高於「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參加過研習」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反之,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教學實務」、「支援合作」與全量表並未有顯著差異(教學實務  $F=2.601$ 、支援合作  $F=2.677$ 、全量表  $F=2.902$ ),顯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除「教育理念」外,並不會因特教背景不同而有明顯差異。

表 4-3-5 不同特教背景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特教背景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教育理念	1.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參加過研習	51	2.16	.48	5.114**	3) 1 4) 1
	2.曾修 3 個特教學分	69	2.43	.62		
	3.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	32	2.52	.51		
	4.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2.67	.49		
教學實務	1.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參加過研習	51	2.23	.56	2.601	
	2.曾修 3 個特教學分	69	2.41	.64		
	3.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	32	2.52	.61		
	4.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2.61	.41		
支援合作	1.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參加過研習	51	2.35	.59	.785	
	2.曾修 3 個特教學分	69	2.49	.61		
	3.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	32	2.52	.53		
	4.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2.50	.61		
全量表	1.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參加過研習	51	2.24	.49	2.902	
	2.曾修 3 個特教學分	69	2.44	.59		
	3.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	32	2.52	.51		
	4.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2.60	.47		

N=170

\*\* $p<.01$ , \* $p<.05$

## 六、不同年資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年資」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3-6），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全量表及分量表各層面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此項結果表示不同年資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並沒有不同。

表 4-3-6 不同年資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 專業知能	年資範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 比較
教 育 理 念	1.1 年以下	5	2.04	.40	.352	
	2.1-5 年	34	2.30	.46		
	3.6-10 年	41	2.43	.70		
	4.11 年以上	90	2.43	.55		
教 學 實 務	1.1 年以下	5	2.20	.32	.724	
	2.1-5 年	34	2.41	.44		
	3.6-10 年	41	2.47	.78		
	4.11 年以上	90	2.37	.56		
支 援 合 作	1.1 年以下	5	2.20	.19	.791	
	2.1-5 年	34	2.49	.49		
	3.6-10 年	41	2.47	.76		
	4.11 年以上	90	2.46	.55		
全 量 表	1.1 年以下	5	2.14	.24	.680	
	2.1-5 年	34	2.40	.39		
	3.6-10 年	41	2.46	.72		
	4.11 年以上	90	2.41	.51		

N=170

七、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分析

從「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3-7），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全量表以及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之分量表得分會因「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的不同而有明顯差異（全量表  $t=3.716$ ， $p<.001$ ；教育理念  $t=4.503$ ， $p<.001$ ；教學實務  $t=2.843$ ， $p<.01$ ；支援合作  $t=3.081$ ， $p<.01$ ）。

表 4-3-7 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 t 考驗分析

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園所類型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教育 理念	1.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37	2.48	.54	4.503***
	2.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33	2.01	.55	
教學 實務	1.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37	2.46	.56	2.843**
	2.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33	2.14	.67	
支援 合作	1.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37	2.52	.57	3.081**
	2.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33	2.18	.60	
全量 表	1.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37	2.49	.52	3.716***
	2.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33	2.11	.54	

N=170

\*\*\* $p<.001$ ， \*\* $p<.01$

由前述結果，可知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資之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評定得分上並無不同。此項結果代表，具有以上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瞭解程度在統計上並無差異。然而在不同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特教背景、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學前教育人員，卻分別在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全量表與分量表的得分上出現全部或部分有所差異，顯示具有上述四項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瞭解程度有所不同。

#### 第四節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整體情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之「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量表中之得分數為依據，分析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學困擾之現況。在四點量表中，得分愈高者表示對於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程度越嚴重；反之，得分愈低者表示對於融合教育教學困擾越輕。茲分為整體教學困擾程度、教學困擾各層面程度、及主要教學困擾題項等三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 一、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整體教學困擾程度

由表 4-4-1 得知，量表總分代表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整體程度，平均總分為 54.61，最高分為 108，最低分為 34，標準差為 12.79，單題的平均數為 2.02。在四點量表中，中數為 2.5，可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整體教學困擾程度趨於稍微困擾程度，與汪慧玲、沈佳生(2000)、方婉真(2008)分別針對屏東縣市與全國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程度偏向稍微困擾的結果都相近。

表 4-4-1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整體教學困擾程度

教學困擾	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支援服務	170	6	24	10.31	3.94
課程教學	170	7	28	16.60	3.96
班級經營	170	7	28	14.60	4.28
親師溝通	170	7	28	13.09	4.65
整體	170	34	108	54.61	12.79

##### 二、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各層面教學困擾程度

由下頁表 4-4-2 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各層面教學困擾程度，在「支援服務」單題平均得分為 1.71；在「課程教學」單題平均得分為 2.37；在「班級經營」單題平均得分為 2.08；在「親師溝通」單題平均得分為 1.87。在四點量表中，中數為 2.5，因此可以知道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在四個層面的困擾程度都傾向稍微困擾程度。其教學困擾程度平均得分高低依序為「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支援服務」，在教學困擾四個層面中，教師得分最高的向度為「課程教學」，此結果與邱上真

(2000)、汪慧玲、沈佳生(2010)的研究結果一致；但從平均得分可知困擾程度似略有差異。而在變異係數上，以「親師溝通」之層面數值為最大，其次為「支援服務」、「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表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上「親師溝通」之層面的個別差異比「支援服務」、「班級經營」、「課程教學」為大。

表 4-4-2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之各層面教學困擾程度

專業知能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係數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支援服務	170	10.31	.65	.43	6	1.71	4
課程教學	170	16.60	.56	.32	7	2.37	1
班級經營	170	14.60	.61	.37	7	2.08	2
親師溝通	170	13.09	.66	.44	7	1.87	3
整體	170	54.61	0.47	0.22	27	2.02	

### 三、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各題項分析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的教學困擾分為「支援服務」、「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四方面。學前教育人員對其困擾程度之各題項評定如下表 4-4-3，茲分別說明於下：

#### (一) 支援服務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支援服務」方面之各項目困擾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1.52 至 1.89 之間，依其困擾程度前三項依序為「對於幼兒園提供的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的輔具器材」(M=1.89, S=.88)、「對於幼兒園及班級為了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調整的教室、廁所等物理環境」(M=1.86, S=.79)、「對於疑似身心障礙幼兒轉介流程」(M=1.75, S=.79)，由此得知學前教育人員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使用的輔具、環境調整與轉介流程三方面的困擾程度較高。此層面的每一個題項的平均數均在整體平均數 2.02 之下，但是在「對於學前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人員)所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學習指導時間與次數」(M=1.52, S

=.80)、「對於幼兒園及同事所提供的支持與教學協助」(M=1.60, S=.81)兩題平均數明顯低於整體之下，由此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專業團隊與同事之間所提供的支援活動困擾程度較低。

## (二) 課程教學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課程教學」方面之各項目困擾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2.24 至 2.56 之間，依其困擾程度前三項依序為「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需求而增加」(M=2.56, S=.72)、「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個別需求調整或選用教學策略」(M=2.44, S=.65)、「對於實施學習活動需同時兼顧普通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需求」(M=2.41, S=.61)，由此得知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需求，在課程教學中增加個別指導的時間、調整或選用教學策略及活動需同時兼顧普通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需求的困擾程度明顯較高。此層面的每一個題項的平均數均在整體平均數 2.02 之上，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在課程教學層面上的困擾程度皆高於其他層面，可以得知學前教育人員在教材編擬、撰寫 IEP 與理解評量結果上也有較高的困擾。

## (三) 班級經營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班級經營」方面之各項目困擾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1.84 至 2.24 之間，依其困擾程度前三項依序為「對於輔導身心障礙幼兒的問題行為」(M=2.24, S=.70)、「對於要使身心障礙幼兒了解與遵守遊戲規則」(M=2.21, S=.69)、「對於身心障礙幼兒生理突發狀況的協助」(M=2.12, S=.72)，由此得知學前教育人員在班級經營層面中對於處理身心障礙幼兒的問題行為、生理突發狀況與要使身心障礙幼兒了解與遵守遊戲規則，這些面向的困擾程度明顯較高。另外此層面只有在「對於向其他幼兒解釋身心障礙幼兒的情形」(M=1.84, S=.76)的平均數，低於整體平均數 2.02 之下，由此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向其他幼兒解釋身心障礙幼兒的情形困擾程度為最輕。

#### (四) 親師溝通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課程教學」方面之各項目困擾程度，其平均數介於 1.69 至 2.02 之間，依其困擾程度前兩項依序為「對於如何說明使一般幼兒家長接納融合教育」(M=2.02, S=.80)、「對於促進一般幼兒家長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有效溝通」(M=2.00, S=.79)，由此可知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跟其他家長溝通接納特殊幼兒的困擾程度明顯較高。此層面只有 1 個題項的平均數在整體平均數 2.02 之上，其他皆在整體平均數之下，由此得知學前教育人員在親師溝通層面中對於跟家長及相關人溝通暨連絡相關資訊方面，困擾明顯較低。

由前述各項統計資料得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方面整體困擾程度偏於輕微的困擾，而各層面的平均得分依序為「課程教學(2.37)」、「班級經營(2.08)」、「親師溝通(1.87)」、「支援服務(1.71)」，但僅有「課程教學」、「班級經營」的平均分數高於整體平均分數 2.02。再進一步分析各層面的困擾程度，發現高於教學困擾量表平均得分之題項，以「課程教學」層面七題，其次分別為「班級經營」六題、「親師溝通」一題，顯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層面的困擾較高；反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支援服務」、「親師溝通」兩個層面的困擾程度皆低於平均，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支援服務」、「親師溝通」層面的困擾較低。

表 4-4-3 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各題項分析

題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一、支援服務			
1.您對於幼兒園及班級為了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調整的教室、廁所等物理環境	1.86	.79	2
2.您對於幼兒園提供的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的輔具器材	1.89	.88	1
3.您對於學前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人員)所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學習指導時間與次數	1.52	.80	6
4.您對於協助身心障礙幼兒申請相關福利	1.70	.79	4
5.您對於疑似身心障礙幼兒轉介流程	1.75	.79	3
6.您對於幼兒園及同事所提供的支持與教學協助	1.60	.81	5

續表 4-4-3

題 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二、課程教學			
7.您對於參與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定	2.28	.76	6
8.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需求的調整或教材編擬	2.24	.74	7
9.您對於如何評量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狀況	2.35	.66	4
10.您對於了解身心障礙幼兒的評量結果	2.32	.61	5
11.您對於實施學習活動需同時兼顧普通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需求	2.41	.61	3
12.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需求而增加個別指導的時間	2.56	.72	1
13.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個別需求調整或選用教學策略	2.44	.65	2
三、班級經營			
14.您對於要使身心障礙幼兒了解與遵守遊戲規則	2.21	.69	2
15.您對於促進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幼兒的互動	2.04	.70	6
16.您對於身心障礙幼兒生理突發狀況的協助	2.12	.72	3
17.您對於輔導身心障礙幼兒的問題行為	2.24	.70	1
18.您對於增進一般幼兒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學習的方式	2.09	.80	4
19.您對於要因應身心障礙幼兒的生理需求調整學習空間	2.06	.75	5
20.您對於向其他幼兒解釋身心障礙幼兒的情形	1.84	.76	7
四、親師溝通			
21.您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巡迴輔導)的資訊	1.82	.82	5
22.您對於如何說明使一般幼兒家長接納融合教育，覺得	2.02	.80	1
23.您對於促進一般幼兒家長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有效溝通	2.00	.79	2
24.您對於解決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所提出的各項問題	1.98	.78	3
25.您對於增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參與班級活動	1.86	.80	4
26.您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支援服務(如減免學費、輔具補助)的協助	1.71	.77	6
27.您對於與幼兒園內其他教育人員溝通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情形	1.69	.75	7

## 第五節 不同背景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說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其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是否有差異。本研究之學前教育人員背景變項包括學前教育人員年齡、任教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教育程度、特教背景、任教年資、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共七種。其中以任教幼兒園類型、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兩個變項，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中各層面之評定情形。其他學前教育人員年齡、任教資格、教育程度、特教背景、任教年資等五種，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瞭解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中各層面之評定情形。

### 一、不同年齡層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年齡層」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5-1），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全量表以及「支持服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之分量表會因學前教育人員的年齡層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水準（全量表  $F=5.496, p<.05$ ；支持服務  $F=6.262, p<.05$ ；班級經營  $F=8.946, p<.001$ ；親師溝通  $F=5.214, p<.05$ ），顯示學前教育人員之年齡的不同會影響其對實施融合教育的教學困擾；進一步使用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40 歲以上」的學前教育人員在全量表及分量表「支持服務」、「親師溝通」中教學困擾得分皆高於「20-30 歲」、「30-40 歲」者。此外使用事後比較後，發現「班級經營」層面中「40 歲以上」的學前教育人員的困擾得分高於「30-40 歲」者。在「課程教學」此層面在統計上雖無明顯差異，但教學困擾得分平均數卻是 4 個之中最高，代表此層面的教學困擾在不同年齡中的得分都較高。而從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量表可知，40 歲以上的學前教育人員得分平均數最高。

表 4-5-1 不同年齡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 教學困擾	年齡範圍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 比較
支 持 服 務	2.20-30 歲	27	1.45	.47	6.262*	4 > 2
	3.30-40 歲	82	1.65	.64		4 > 3
	4.40 歲以上	61	1.93	.68		
課 程 教 學	2.20-30 歲	27	2.33	.54	.421	
	3.30-40 歲	82	2.41	.56		
	4.40 歲以上	61	2.33	.58		
班 級 經 營	2.20-30 歲	27	2.05	.54	8.946***	4 > 3
	3.30-40 歲	82	1.91	.55		
	4.40 歲以上	61	2.30	.64		
親 師 溝 通	2.20-30 歲	27	1.68	.54	5.214*	4 > 2
	3.30-40 歲	82	1.77	.63		4 > 3
	4.40 歲以上	61	2.08	.70		
全 量 表	2.20-30 歲	27	1.89	.34	5.496*	4 > 2
	3.30-40 歲	82	1.94	.43		4 > 3
	4.40 歲以上	61	2.17	.53		

N=170

\*\*\*p < .001, \*p < .05

## 二、不同任教幼兒園類型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任教幼兒園類型」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5-2），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課程教學」（ $t = 2.315, p < .05$ ）此層面達顯著差異，但在全量表及其他三個層面之差異（支持服務  $t = 1.04$ ；班級經營  $t = .473$ ；親師溝通  $t = .675$ ；全量表  $t = 1.394$ ）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顯示不同任教幼兒園類型之學前教育人員其實施融合教育的教學困擾並沒有不同。

表 4-5-2 不同任教幼兒園類型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 t 考驗

融合教育教學困擾	幼兒園類型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支持服務	公立幼兒園	74	1.77	.69	1.04
	私立幼兒園	96	1.67	.62	
課程教學	公立幼兒園	74	2.48	.60	2.315*
	私立幼兒園	96	2.28	.52	
班級經營	公立幼兒園	74	2.11	.70	.473
	私立幼兒園	96	2.06	.53	
親師溝通	公立幼兒園	74	1.91	.75	.675
	私立幼兒園	96	1.83	.58	
全量表	公立幼兒園	74	2.08	.55	1.394
	私立幼兒園	96	1.97	.39	

N=170

\* $p < .05$

三、不同任教資格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任教資格」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5-3),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全量表」及「支持服務」之分量表,會因學前教育人員的年齡層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全量表  $F = 2.330$ ,  $p < .05$ ; 支持服務  $F = 3.639$ ,  $p < .05$ ),顯示學前教育人員不同任教資格會影響其對實施融合教育的教學困擾。經 Scheffe' 分析進一步發現,「具有合格教師資格」的學前教育人員在分量表「支持服務」中教學困擾得分高於「具有保育員資格」者;此外,全量表雖有顯著差異,但使用後,卻未出現明顯差異。至於分量表「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這些層面在平均得分方面,卻無顯著差異。

表 4-5-3 不同任教資格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教學困擾	任教資格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支持服務	1.具有合格教師	76	1.86	.70	3.639*	1>2
	2.具有保育員資格	84	1.59	.60		
	3.其他	10	1.61	.54		
課程教學	1.具有合格教師	76	2.30	.55	2.967	
	2.具有保育資格	84	2.46	.57		
	3.其他	10	2.08	.39		

續表 4-5-3

班級經營	1.具有合格教師	76	2.18	.67	2.342
	2.具有保育資格	84	2.02	.55	
	3.其他	10	1.84	.48	
親師溝通	1.具有合格教師	76	1.99	.73	2.659
	2.具有保育資格	84	1.77	.59	
	3.其他	10	1.68	.59	
全量表	1.具有合格教師	76	2.09	.54	2.330*
	2.具有保育資格	84	1.97	.40	
	3.其他	10	1.81	.31	

N=170

\*p < .05

#### 四、不同教育程度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教育程度」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學困擾」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5-4），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全量表及分量表四個層面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此項結果代表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上，教學困擾並沒有因為不同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

表 4-5-4 不同教育程度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教學困擾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支持服務	1.高中職	12	1.70	.49	1.063	
	2.專科	22	1.50	.52		
	3.大學	126	1.74	.68		
	4.碩士以上	10	1.86	.71		
課程教學	1.高中職	12	2.25	.52	1.203	
	2.專科	22	2.23	.50		
	3.大學	126	2.38	.57		
	4.碩士以上	10	2.60	.65		
班級經營	1.高中職	12	2.03	.40	.235	
	2.專科	22	2.00	.53		
	3.大學	126	2.09	.63		
	4.碩士以上	10	2.15	.72		
親師溝通	1.高中職	12	1.77	.55	.500	
	2.專科	22	1.73	.51		
	3.大學	126	1.89	.67		
	4.碩士以上	10	1.94	.92		
全量表	1.高中職	12	1.95	.30	1.089	
	2.專科	22	1.88	.39		
	3.大學	126	2.04	.48		
	4.碩士以上	10	2.15	.56		

N=170

## 五、不同特教背景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特教背景」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5-5，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全量表及分量表四個層面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此項結果顯示不同特教背景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並無明顯差異。

表 4-5-5 不同特教背景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 教學困擾	特教背景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 比較
支持 服務	1.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 參加過研習	51	1.75	.68	1.184	
	2.曾修 3 個特教學分	69	1.62	.62		
	3.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	32	1.75	.71		
	4.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1.93	.58		
課程 教學	1.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 參加過研習	51	2.28	.59	.630	
	2.曾修 3 個特教學分	69	2.40	.64		
	3.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	32	2.37	.61		
	4.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2.46	.53		
班級 經營	1.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 參加過研習	51	2.12	.69	.690	
	2.曾修 3 個特教學分	69	2.00	.64		
	3.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	32	2.13	.61		
	4.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2.19	.52		
親師 溝通	1.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 參加過研習	51	1.90	.69	1.170	
	2.曾修 3 個特教學分	69	1.79	.64		
	3.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	32	1.84	.65		
	4.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2.11	.66		
全 量 表	1.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 參加過研習	51	2.02	.48	1.006	
	2.曾修 3 個特教學分	69	1.97	.47		
	3.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	32	2.03	.48		
	4.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18	2.18	.38		

N=170

六、不同任教年資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任教年資」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學困擾」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5-6），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全量表及分量表四個層面之差異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此項結果表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的教學困擾，並沒有因為不同任教年資而有所差異。

表 4-5-6 不同任教年資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變異數分析

融合教育 教學困擾	任 教 年 資	人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F 值	事 後 比 較
支 持 服 務	1.1 年以下	5	1.03	0.74	2.722	
	2.1-5 年	34	1.58	.51		
	3.6-10 年	41	1.77	.77		
	4.11 年以上	90	1.78	.64		
課 程 教 學	1.1 年以下	5	2.22	.45	.306	
	2.1-5 年	34	2.32	.40		
	3.6-10 年	41	2.42	.69		
	4.11 年以上	90	2.37	.56		
班 級 經 營	1.1 年以下	5	1.77	.38	1.115	
	2.1-5 年	34	1.98	.61		
	3.6-10 年	41	2.06	.59		
	4.11 年以上	90	2.15	.62		
親 師 溝 通	1.1 年以下	5	1.37	.29	1.417	
	2.1-5 年	34	1.78	.65		
	3.6-10 年	41	1.85	.71		
	4.11 年以上	90	1.93	.65		
全 量 表	1.1 年以下	5	1.62	1.89	1.955	
	2.1-5 年	34	1.93	.37		
	3.6-10 年	41	2.03	.57		
	4.11 年以上	90	2.07	.45		

N=170

七、有無任教經驗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分析。

從「有無任教經驗」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量表之統計資料（見表 4-5-7），可知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在「課程教學」層面有顯著差異水準（課程計畫  $t = 3.257, p < .01$ ）；反之在全量表及「支持服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三個分量表，並未因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的不同而有明顯差異。

表 4-5-7 有無任教經驗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 t 考驗

融合教育 教學困擾	任教經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支持服務	1.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37	1.72	.64	.269
	2.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33	1.69	.71	
課程教學	1.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37	2.43	.55	3.257**
	2.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33	2.09	.54	
班級經營	1.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37	2.08	.61	-.145
	2.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33	2.09	.59	
親師溝通	1.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37	1.87	.66	.212
	2.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33	1.84	.66	
全 量 表	1.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137	2.04	.46	1.095
	2.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33	1.94	.51	

N=170

\*\* $p < .01$

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是否有顯著差異，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不同教育程度、特教背景、年資之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評定得分上並無不同。此項結果代表，具有以上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程度皆無統計上的差異。至於在年齡、不同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學前教育人員，卻分別在在其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全量表與分量表的得分上出現部分得分上有所差異，顯示具有上述四項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程度上會有不同。

## 第六節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間之相關性

本節主要探究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各層面及整體與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各層面及整體間之關係。本研究使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整理出表 4-6-1，以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在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的關係。茲分別說明於後。

表 4-6-1 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相關分析

專業知能	教學困擾					
	支援服務	課程教學	班級經營	親師溝通	全量表	
教育理念	Pearson 相關	.005	.608 <sup>***</sup>	-.021	.025	.192 <sup>*</sup>
	顯著性	.948	.000	.787	.750	.012
教學實務	Pearson 相關	-.043	.624 <sup>***</sup>	-.050	-.042	.148
	顯著性	.580	.000	.513	.584	.054
支援合作	Pearson 相關	-.153 <sup>*</sup>	.606 <sup>***</sup>	-.156 <sup>*</sup>	-.139	.038
	顯著性	.046	.000	.043	.071	.624
全量表	Pearson 相關	-.065	.663 <sup>***</sup>	-.078	-.053	.140
	顯著性	.400	.000	.314	.488	.068

\*\*\* $p < .001$ ，\* $p < .05$

### 一、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融合教育教育理念與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各層面困擾之相關

從表 4-6-1 來看，就「教育理念」之專業知能層面而言，與教學困擾整體量表相關係數為.192，呈現低度正相關，且達到  $p < .05$  顯著差異水準；與教學困擾之「課程教學」分量表相關係數為.608，呈現高度正相關，且達到  $p < .001$  顯著差異水準；與教學困擾之「支援服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相關係數依序為.005、-.021、.025、呈現低度相關，但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 二、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融合教育教學實務與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各層面困擾之相關

從表 4-6-1 來看，就「教學實務」之專業知能層面而言，與教學困擾之「課程教學」相關係數為.624，呈現高度正相關，且達到  $p < .001$  顯著差異水準；與教學困擾全量表及分量表之「支持服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相關係數依序為.148、-.043、-.050、-.042 皆呈現低度相關，但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 三、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融合教育支援合作與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各層面困擾之相關

依據表 4-6-1，就「支援合作」之專業知能層面而言，與教學困擾之「課程教學」相關係數為.606，呈現高度正相關，且達到  $p < .001$  顯著差異水準；與教學困擾全量表及分量表之「支持服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相關係數依序為.038、-.153、-.156、-.139 皆呈現低度相關，但只有「支持服務」、「班級經營」層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 四、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整體專業知能與整體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及各層面困擾之相關

從表 4-6-1 來看，就專業知能全量表而言，與教學困擾之「課程教學」相關係數為.663，呈現高度正相關，且達到  $p < .001$  顯著差異水準；與教學困擾「全量表」與分層面之「支持服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相關係數依序為.140、-.065、-.078、-.053，皆呈現低度相關，但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從上述結果得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全量表及「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三分量表之得分皆與教學困擾之「課程教學」層面呈現高度正相關，並出現顯著差異。而專業知能中的教育理念分量表與教學困擾全量表呈現低度正相關，並出現顯著差異；且專業知能中的支援合作分量表與教學困擾中的支援服務及班級經營分量表皆呈現低度正相關，並出現顯著差異。

## 第七節 綜合討論

本研究針對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為調查主題，研究者選取 102 學年現職於嘉義縣學前人員且班上學生有 1 位以上是身心障礙幼兒者，為研究母群體，以進行抽樣調查。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研究問卷」，進行問卷調查。綜合問卷調查統計資料結果，以及相關文獻的對照，提出以下之討論。

### 一、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分析與討論

#### (一)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瞭解程度的分析與討論

依據問卷調查的研究結果，發現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瞭解程度趨近中等程度，且三個層面的瞭解程度也趨近中等程度，依序為「支援合作」、「教學實務」、「融合教育理念」，這與廖又儀(2007)、黃淑茹(2007)的研究結果相近。進一步針對其研究結果發現，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融合教育理念層面中的「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的參與人員」與支援合作層面中的「對於如何獲取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兩個題項平均分數偏高於平均數，由此可看出學前教育人員對在幼兒園中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運作模式已有相當的了解。

而在融合教育理念層面中有 7 個題項平均得分低於總量表之平均數，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上的瞭解略顯不足。此項結果也與廖又儀(2007)的研究結果相近；且從「教學實務」與「支援合作」層面中題項明顯低於總量表平均得分，例如，個別化教育計畫融入學習目標的方法與調整、運用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幼兒擬定學習目標、針對身心障礙幼兒的需求使用不同的輔具、給予身心障礙幼兒家庭支援服務相關內容，可以看出學前教育人員對於教學實務層面中較專業部分的瞭解程度還有較大的努力空間。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差異情形的分析與討論

研究者分別就不同年齡、任教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教育程度、特教背景、任教年資、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背景等七種變項，歸納出表 4-7-1 用以呈現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瞭解程度的差異情形。從表 4-7-1 得知「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背景變項應是最具有影響力之變項。有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的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總量表及分量表得分皆高於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的學前教育人員，顯示有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的學前教育人員其專業知能瞭解程度明顯高於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的學前教育人員，此項結果與廖又儀(2007)的研究結果相似。本研究進一步發現，「任教幼兒園類型」之背景變項也是影響學前教育專業知能的一大關鍵，任職在公立園所之學前教育人員其專業知能瞭解程度表現在專業知能總量表及分量表「教育理念」、「支援合作」中皆比任職在私立幼兒園的程度高，此項結果與廖又儀(2007)的研究結果並不相同，研究者推測應與近年來政府要求從事學前教育之人員具備特教學分及定期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有關，讓任職於公立幼兒園之學前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瞭解程度提高。

此外，在任教資格背景變項中可看出，在專業知能分量表「教育理念」、「教學實務」上，具有保育員資格的學前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程度明顯高於「具有合格教師」及「其他資格」的學前教育人員，並在保育員與其他資格中出現顯著差異，此項結果與鍾梅菁(2000)的研究並不完全一致。在特教背景中也可發現，「曾修相關特教學分」之學前教育人員其專業知能瞭解程度皆高於「未曾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參加過研習」者，並且在分層面「教育理念」背景變項之中「未曾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參加過研習」者分別與「曾修 4-19 特教學分」、「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的學前教育人員顯現出明顯差異，這項研究結果與廖又儀(2007)的研究一致。

表 4-7-1 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瞭解程度摘要表

量表	教育理念	教學實務	支援合作	總量表
層面				
年齡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任教幼兒園 類型	公立〉私立	無顯著差異	公立〉私立	公立〉私立
任教資格	保育員〉其他	保育員〉其他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教育程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特教背景	曾修 4-19 個學分〉 未曾修過學分 曾修 20 個學分以 上〉未曾修過學分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任教年資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 經驗	有經驗〉無經驗	有經驗〉無經驗	有經驗〉無經驗	有經驗〉無經驗

## 二、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分析與討論

### (一)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程度的分析與討論

依據問卷調查的研究結果，發現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困擾程度趨近稍微困擾，此項結果與汪慧玲、沈佳生(2000)、方婉真(2008)分別針對屏東縣市與全國學前教師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程度偏向稍微困擾的結果都相近。但更進一步探究可發現教學困擾在「課程教學」此層面的困擾程度明顯偏高，這項結果與邱上真(2000)及汪慧玲、沈佳生(2000)的研究一致，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在課程教學中的困擾程度最重。另從題項分析發現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需求，而增加個別指導時間及調整或選用教學策略的困擾明顯高於其他題項，由此可映證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時對於課程計畫中執行融合教學中的困擾，似尚未找尋到最佳的協助管道。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差異情形的分析與討論

研究者分別就不同年齡、任教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教育程度、特教背景、任教年資、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經驗背景等七種變項，歸納出表 4-7-2 用以呈現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程度的差異情形。科技化的時代來臨，現代資訊的流傳速度已不像舊時代，需要等待如此久的時間才需要接收新知，因此從表 4-7-2 可知本研究最具影響力的背景變項應是年齡，年齡越低的教育人員在專業知能與吸收特教新知上速度較快，其教學困擾越低，40 歲以上的教育人員教學困擾也越高，此一結果似與楊芳美(2006)的研究結果有所不同。

推動學前融合教育近 20 年，學前教育人員已從拒絕到接受，而進入真正的融合教學，而不是表面上的融合。由於學前融合教育普遍在公立幼兒園實施，也因此可以看出公立幼兒園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學時教學困擾程度皆高於私立幼兒園之學前教育人員，因為大部分公立幼兒園學前教育人員在進行融合教育時必須配合政府要求的一些政策及規定，而導致其課程教學困擾較高，此一部份與方婉真(2008) 的研究結果相近，卻與鐘梅菁(2000)、陳美月(2010)的結果不太相同。

在「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背景變項的統計結果中，本研究也發現有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學前教育人員的教學困擾在課程教學層面得分高於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者，並出現明顯差異；此一結果與方婉真(2008) 的研究結果相近，這是否與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差異大或曾任教身心障礙幼兒之學前教育人員其本身的特質因素而造成的結果，頗值得後續進一步觀察與探究。

表 4-7-2 不同背景變項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困擾程度摘要表

層面	支援服務	課程教學	班級經營	親師溝通	總量表
年齡	40 歲以上〉 20-30 歲 40 歲以上〉 30-40 歲	無顯著差異	40 歲以上〉 30-40 歲	40 歲以上〉 20-30 歲 40 歲以上〉 30-40 歲	40 歲以上〉 20-30 歲 40 歲以上〉 30-40 歲
任教幼兒園類型	無顯著差異	公立〉私立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任教資格	合格教師〉 保育員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教育程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特教背景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任教年資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無顯著差異	有經驗〉 無經驗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 三、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相關分析與討論

研究者分析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相關，發現專業知能全量表及各層面皆與教學困擾中的課程計畫呈現高度相關。亦即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得分越高，在課程教學中的教學困擾也越高。這反應了學前教育人員嘗試進行融合教學時，在得知越多有關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相關事項後，對於彼等實施融合教學是否因此產生的困擾與壓力也較大，頗值得玩味與探討。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支援合作」層面與教學困擾中的「支援服務」、「班級經營」呈現低度相關，這反映了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支援合作」層面得分越高，其教學困擾中的「支援服務」、「班級經營」層面得分也越低，困擾也越少，由此正可確信充實學前教育人員在特殊教育的知能可以有助於提昇其在「支援服務」、「班級經營」的效能，從而減少可能的困擾。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 102 學年現職於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且班上學生有 1 位以上是身心障礙幼兒，採取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的情況，並分析不同背景的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差異情形及兩者之相關狀況。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則依據本研究所得提出相關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現況

根據研究者對於本研究各項統計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各層面的平均得分介於 2.39-2.46 及整體平均數 2.41，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整體瞭解程度偏於中等，瞭解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支援合作」、「教學實務」、「融合教育理念」。

####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資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瞭解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特教背景、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瞭解程度有所差異。

(三)就幼兒園類型而言，在專業知能全量表方面，任教公立幼兒園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明顯高於任教私立幼兒園者；在分量表教育理念與支援合作方面，任教公立幼兒園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明顯高於任教私立幼兒園者。

(四)就任教資格類型而言，在專業知能分量表中教育理念與支援合作方面，具有保育員資格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明顯高於其他資格者。

(五)就特教背景類型而言，在專業知能分量表中教育理念方面，曾修 4-19 個特教學分與曾修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明顯高於未修過特教相關學分只參加過研習資格者。

(六)就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類型而言，在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全量表與教育理念與、教學實務及支援合作三個分量表方面，擁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明顯高於沒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者。

### 三、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現況

根據研究者對於本研究各項統計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方面各層面的平均得分介於 1.71-2.37 及整體平均分數 2.02，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教學困擾整體困擾程度偏於輕微的困擾，困擾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支援服務」。

### 四、不同背景變項的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差異情形

(一) 不同教育程度、特教背景、年資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困擾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二) 不同年齡、幼兒園類型、任教資格、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的困擾程度有所差異。

(三) 就年齡而言，在融合教育教學困擾全量表與支持服務、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三個分量表方面，年齡在 40 歲以上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融合教育教學困擾會高於年齡在 20-30 歲或年齡在 30-40 歲的學前教育人員。

(四) 就幼兒園類型而言，在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課程計畫分量表方面，任職公立幼兒園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融合教育教學困擾會高於任職私立幼兒園的學前教育人員。

(五) 就任教資格而言，在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支持服務分量表方面，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融合教育教學困擾會高於具有保育員資格的學前教育人員；在融合教育教學困擾總量表得分上雖有顯著差異，但使用 Scheffe' 法卻無法顯現出顯著不同。

(六) 就有無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而言，在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課程計畫分量表方面，擁有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之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的融合教育教學困擾會高於沒有任教身心障礙幼兒經驗的學前教育人員。

#### 五、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相關

(一) 就專業知能全量表而言，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全量表與教學困擾全量表有低度正相關，表示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的高低會影響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的教學困擾，亦即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愈高，其學前教育人員在實施融合教育之教學困擾也愈高；反之，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愈低，其在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也愈低。

(二) 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教育理念、教學實務、支援合作三層面皆與教學困擾之課程教學有顯著高度正相關，表示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三個層面得分的高低也會影響彼等對於實施融合教育之課程教學層面的教學困擾。

(三) 就專業知能分層面而言，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支援合作層面與教學困擾之支援服務及班級經營有顯著低度負相關，表示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支援合作」層面得分的高低也會影響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實施融合教育教學困擾之「支援服務」、「班級經營」；亦即，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支援合作」得分愈高，彼等在實施融合教育之「支援服務」、「班級經營」的教學困擾得分也愈低。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使用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分析，並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研究者就教育主管機關、師資培育單位、幼兒園、學前教育人員、後續研究等五方面，分別提出建議。茲敘述如下：

### 一、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 (一)督促與鼓勵教師修習特教學分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擁有修過特教學分之學前教育人員其專業知能普遍高於未修習特教學分及特教相關研習者，可知修習特教學分及參加研習相當有必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以宣導、鼓勵甚至規定的方式，讓所有學前教育人員皆具備必要的特教知能，以因應未來每個教師在接觸融合教育班時，能減少內心的恐懼及教學困擾。

#### (二)增加教學策略與實務的研習

參加研習雖然有助於提升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但從本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全量表與教學困擾有低度相關，且在教學困擾之課程教學層面有著高度正相關，由此可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以現有的專業知能是可減輕支援合作、親師溝通之教學困擾，但無法應付身心障礙幼兒在融合班級中進行教學的一些課程調整與評量，針對此現象縣市政府未來再規劃融合相關研習時，應增加融合教學策略及實務研習，以增加學前教育人員在融合教學方面的能力。

#### (三)融合教育相關法規資訊的整理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在關於身心障礙幼兒安置、轉銜、福利及專業輔具的資訊比較缺乏，因此針對這些較專業性的知識及相關法規及福利，可以由縣市政府統整資料印成相關手冊，提供給融合班學前教育人員，以減少其需搜尋相關資訊的困擾，從而加強學前教育人員對於學前特殊教育的認識與準備。

## 二、對師資培育單位的建議

### (一)規劃合宜的職前教育

從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許多具有特教相關背景及知能的學前教育人員在教學實務現場，仍然對於課程教學的實務及策略感到困擾。可見在真正融合教學現場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不同障礙及需求，學前教育人員常常會感到能力不敷使用，這也顯示學前教育人員需要不斷的充實不同的特教新知，尤其針對其融合教學實務中所應用之評量及策略更需補充。因此，師資培育機構應針對此需求定期提供回流進修之課程。

### (二)增加特殊教育相關學位及在職進修課程

從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擁有特教相關背景的學前教育人員，其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瞭解程度較高，但其在課程教學上仍存有教學困擾。為了減輕此種問題產生，可以規劃合宜的學前融合課程如早期療育課程等，讓有此需求學前教育人員可以進修，進而增加學前教育人員融合教學技巧與策略，讓身心障礙幼兒受教品質提升，並使這群學前教育人員在課程教學的困擾程度能降低。

## 三、對幼兒園的建議

### (一)主動改善融合教學環境

從問卷資料結果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在支援服務層面中認為「幼兒園提供的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的輔具器材」、「幼兒園及班級為了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所調整的教室、廁所等物理環境」兩個題項的困擾最重，這反應幼兒園園方在物理環境的努力空間還有待改進。建議園方可以尋求特教專業團隊的資源與協助，以了解身心障礙幼兒在融合環境尚需改變與調整的部分。

### (二)建立具有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教學經驗之學前人員名冊

從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許多擁有教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的學前教育人員在教學實務現場，可能因曾經教學身心障礙幼兒類別不同及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差異頗大，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課程教學實務及策略仍感到困擾，但情況至少比沒有

經驗者要好。建議園方可以針對園所所有曾教過身心障礙幼兒之學前教育人員建立完整名冊，明確的分類學前教育人員曾經教過相關身心障礙幼兒之類別，以作為身心障礙幼兒新生入班時篩選學前教育人員之用，也可定期舉辦相關座談分享，了解不同身心障礙幼兒的需求與教學策略，讓沒有教導過的身心障礙幼兒的學前人員有所準備。

#### 四、對學前教育人員的建議

##### (一)調整特殊幼兒課程目標融入普通課程中

依據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在課程教學此層面的教學困擾最高。顯示不論不同的背景變項之學前教育人員在課程教學此層面困擾皆深，因此建議除多善用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之外，當班級在進行課程編製時，學前教育人員可以適時簡化學習目標，將身心障礙幼兒學習目標調整並融入班級教學，並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針對此學習目標複習及加強，以使教學更能相得益彰。

##### (二)善用多元教學策略

從教學困擾層面的統計結果來看，除了課程教學層面之外，班級經營層面的困擾程度也較高。顯示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處理身心障礙幼兒的問題行為、突發狀況及讓身心障礙幼兒理解遊戲規則的困擾程度都較高，建議學前教育人員可以善用班級多感官學習、小老師制度、示範教學及個別教學等，多面向的引導身心障礙幼兒在班級中的學習，以提升教學效能。

#### 五、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對象係以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為母群體，由於調查地區及人數之限制，本研究結果不宜據以推論至其他地區。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擴大地區及人數，進行區域性或全國性的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困擾之調查，以提升研究結果的外在效度。

##### (二)在資料蒐集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以了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及教學困擾之相關性。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增加使用半結構訪談方式，質量並重的深入探討，以相互印證其結果，而提升整體研究之深度及完整性。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天苗(2001)。運用教學支援建立融合教育的實施模式：以一公立幼稚園的經驗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1，27-51。
- 王天苗(2003)。學前融合教育實施的問題和對策-以台北市國小附幼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5，1-25。
- 毛連塹、許素彬(1995)。情緒/行為異常學生的融合教育。**特殊教育**，57，18-21。
- 毛連塹(1994)。當前特殊教育的兩個重要理念。**特教新知通訊**，2(3)，1-2。
- 方婉真(2008)。**學前融合教育班教師教學困擾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所，台南市。
- 甘蜀美、林鉉宇(2006)。特殊兒童學前融合方式實施成效與困難之個案研究。身心障礙研究，4，32-45。
- 汪三禾(2011)。**幼稚園融合班教師融合教學信念與自我調適策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汪慧玲、沈佳生(2012)。**幼兒園教師教導特殊幼兒產生的困擾及因應策略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29(1)，37-66。
- 李惠蘭(2001)。**特教班教師支援融合班教師之行動研究-以台北市立師院實小附設幼兒園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台北。
- 李秀蘭(1999)。**我國學前特殊教育學程之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縣。
- 呂淑芬、林慧芬、張楓明(2009)。學前教師對融合教育態度與困擾問題之個案研究。**幼兒教育研究**，1，69-92。
- 邱義川(2007)。**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效能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嘉義市。

- 吳昆壽(1998)。融合教育的省思。特教新知通訊，5，1-2。
- 吳淑美(1998)。學前融合教學理念篇。台北，心理。
- 吳淑美(2004)。融合班的理念與實務。台北，心理。
- 吳南成(2010)。融合班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的觀點、教學困擾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所，屏東。
- 吳明隆(2006)。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文魁。
- 林一鳳(2002)。幼稚園實習教師教學困擾及其因應之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臺北市。
- 林少雀(2004)。實施融合教育教師態度、教學困擾與教師需求之研究-以台北縣國中小附設幼稚園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福利研究所，台北市。
- 林寶貴(2000)。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
- 洪儷瑜(2001)。英國的融合教育。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
- 許朝信(1999)。高屏地區國小教師教室內教學困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台東。
- 許碧勳(2001)。幼兒教育研究-學前幼兒融合班的探討。台灣教育，606，2-9。
- 陳振源(2006)。融合教育-亟待努力。檢索於2013年7月1日，自國語日報社網站。網址：<http://www.mdnkids.com/specialeducation/detail.asp?sn=456>
- 陳美月(2010)。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困境及其因應方式之探討-以東部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台東。
- 教育部(102)。特殊教育法。檢索於2013年6月24日，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 教育部(2009)。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檢索於2013年6月24日，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2>
- 教育部(201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檢索於2013年6月24日，自全國法規資

- 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2>
- 教育部(201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檢索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46>
- 張翠娥(1999)。幼兒園融合教育方案實施探究。樹德科技學報，1，15-33。
- 曹純瓊(2001)。學前融合教育。啟英文化，台北。
- 傅秀媚(2001)。融合教育的實施模式研究。中師特教中心「特殊教育論文集」，141-156。
- 黃延圳(2005)。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專業態度與所需支援服務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縣。
- 黃淑茹(2007)。台北縣學前融合教師專業知能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台東。
- 鄒啟蓉(2004)。建構接納與支持的班級文化：學前融合班教師促進普通與發展遲緩幼兒互動及人際關係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7，19-38。
- 楊芳美(2005)。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態度與教學困擾之研究-以台北縣雙和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研究所，台北市。
- 趙春望(2005)。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現況及需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縣。
- 鄭雅文(2003)。學前教育機構執行融合教育困境及因應策略探討-以高雄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台中市。
- 劉軒銘(2008)。國小普通班教師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態度與教學困擾之調查(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鄭佩玲(2003)。台中縣國小教師對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縣。
- 蔡春美、林貴美(1990)。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問題研究。台北市，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蔡明富 (1998)。融合教育及其對班級經營的啟示。《特殊教育復健學報》，6，349-380。
- 蔡明富 (1998)。邁向融合-談融合教育下教師與家長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啟示。《教師之友》，39(2)，62-69。
- 蔡昆瀛(2000)。融合教育理念的剖析與省思。《國教新知》，47(1)，50-57。
- 蔡文龍(2002)。台中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班級教師困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
- 蔡佳芬(2004)。高高屏國小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屏東縣。
- 廖又儀(2007)。嘉義縣市幼稚園教師對於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態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黎慧欣(1996)。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劉玉蓮(2003)。社會福利機構中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師資知能、需求與問題調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台中。
- 賴淑豪(2010)。融合教育下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薛婷方(2003)。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班師資現況及其相關問題知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台東。
- 鍾梅菁(2000)。學前教師實施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與困擾問題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
- 鐘梅菁(2001)。學前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5，309-335。
- 魏麗華(2007)。學前融合教育之個案研究-以台中市私立田園托兒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研究所，台中縣。

簡淑蓮(2004)。學前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態度及專業知能需求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台東縣。

蘇雪玉(1999)。從統合教遇到融合教育。檢索於 2013 年 8 月 26 日，親親小站。

網址: <http://www.wretch.cc/blog/eden95/12140201>

蘇燕華(2000)。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台北。

饒見維(2005)。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英文部分

- Butler, F. C (1978).The concept of competence: an operational definiti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18* , 7-18.
- Bricker D.(1995). The challenge of inclusion.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 19*,94-179.
- Dickson, J. (2000).Growing with inclusion: A personal reflection. *Early Child Education Journal, 27*(4), 251-254.
- De Vellis, R. F(1991). *Scale develop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London :David Fulton Publishers Ltd.
- Kaiser, H. F.,(1974).An Index of Factorial Simplicity. *Psychometrika,39*,31-36.
- King-Sears, M., & Cummings, C.(1996).Inclusive practices of classroom teachers. *Remedial & Special Education, 17*(4),217.Retrieved from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database.
- Micklo, S. J. (1992). Perceived problems of public school pre-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Florida related to demographic variabl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48-354)
- Stainback,S.,&Stainback, S. (1992).Schools as inclusive communities.In W.Stainback & S.stainback( eds.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fronting special education*. Boston: Allyn & Bacon.
- York, J. L., & Tundior, M. (1995).Issues raised in the name of inclusion: Perspectives of educators, parents, and students. *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 with Severe Handicaps, 20*(1 ), 31-44.
- York, J. L. & Tundior, M.(1995).Issues raised in the name of inclusion: Perspectives of educators, parents, and students.*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 with Severe Handicaps,20*(1), 31-44.

## 附錄

### 附錄一

「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問卷」效

#### 度考驗之專家學者名單

問卷的編擬透過專家的審查修訂，使得問卷更為周延，亦成為研究者有效的研究參考依據。文研究預試問卷定稿後邀請本研究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在現場服務的學前教育人員審閱問卷內容以建立專家效度考驗。專家學者名單如下：

#### 問卷審查之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現職職稱	學歷
林慶仁	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林巧上	嘉義縣愛兒堡幼兒園教師	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吳錦雲	嘉義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兼任特教組長	國立 00 大學教育學碩士
郭春在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博士

註:依姓氏筆畫排序

附錄二「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實施融合教育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問卷」專家意見彙整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 20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20 歲-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30 歲-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40 歲以上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可以直接填寫幾歲
專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與教授討論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2.任教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2) 私立幼兒園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與教授討論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3.任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保育員資格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可以增加第三個選項其他
專家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可以增加第三個選項其他
專家 4.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可以增加第三個選項其他
與教授討論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增加第三個選項其他
4.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碩士(含)以上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與教授討論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5.特教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修過特教相關學分或只曾參加過特教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修過 3 個特教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修過 4-19 個特教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修過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第 1 個選項可以增加時數少於 54 小時
專家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第 1 個選項沒有改為未曾

專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與教授討論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沒有改為未曾	
6.任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 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6-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11 年以上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增加 1 年以下	
專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與教授討論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增加選項 1 年以下	
7.任教經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過身心障礙幼兒經驗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可增加發展遲緩兒	
專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專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與教授討論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增加發展遲緩兒	

### 【第二部分：專業知能】

題項	瞭解程度			
	不瞭解	稍微瞭解	甚為瞭解	完全瞭解
融合教育理念(10 題)				
1.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幼兒安置的相關規定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_____				
2.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幼兒轉銜的相關規定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_____				
3.您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幼兒身心發展特質				
專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 4.您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幼兒學習需求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 5.您對於融合教育中重要的概念(零拒絕、最少限制環境等)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最少限制環境並非融合教育的重要概念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刪除零拒絕、最少限制環境等 \_\_\_\_\_

#### 6.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幼兒的各方面法規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為規定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各方面法規修改為規定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各方面法規改為各方面規定 \_\_\_\_\_

#### 7.您對於如何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文字修改增加方式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會議改為會議的方式 \_\_\_\_\_

#### 8.您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相關參與人員(家長教師行政代表)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相關的參與人員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增加須哪些相關人員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相關的參與人員 \_\_\_\_\_

9.您對於如何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10 您對於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教師進修與研習的相關規定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刪除教導二字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教學實務(12 題))

11.您你對於如何把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內容與目標融入班級課程活動中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12.您對於如何調整課程使身心障礙幼兒在教室中可以順利學習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應刪除在教室中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教室中改為環境

13.您對於如何調整或使用不同的評量方式評量身心障礙幼兒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刪除使用不同的評量方式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如何調整評量身心障礙幼兒的方式

14.您對於如何運用評量結果為特殊幼兒擬定學習目標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20.您對於班級幼兒人數過多，時間分配與應用

專家 1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修改時間與人力的分配與應用

專家 4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時間與人力的分配及應用

21.您對於如何協助特殊幼兒在自由遊戲時的社交活動

專家 1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自由遊戲可改為自由活動時間

專家 4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自由遊戲改為自由活動時間

22.您對於如何協助特殊幼兒在自然環境中的自我表達

專家 1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支援合作(9 題))

23.您對於如何協助一般幼兒家長認同融合教育的優點

專家 1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刪除如何

專家 3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24.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瞭解其子女在班級中學習的情形

專家 1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刪除如何

專家 3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25.您對於如何蒐集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的相關資訊(如諮詢專線、

資源中心)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刪除如何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26.您對於如何可以獲取園所行政人員的支援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你對於園所行政人員支援的方法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園所改為幼兒園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獲取幼兒園行政人員支援

27 您對於如何獲取園所其他教育人員的協助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園所改為幼兒園

28.您對於如何可以獲取相關專業人員(如特教醫療團隊、社工師、個案管理師)的協助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29.您對於如何獲取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30.您對於給予身心障礙幼兒家庭支援服務相關的內容(如醫療、輔具等)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園所改為幼兒園

9. 您對於縣府所提供的特教研習或進修機會，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題意有點偏向行政困擾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課程教學(共 9 題)

10. 您對於參與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定，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刪除撰寫 2 字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11. 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需求調整或自編教材，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需求調整語意較不明確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幼兒需求的調整或教材編擬

12. 您對於依照身心障礙幼兒需求製作或選用合適的教具，覺

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13. 您對於如何評量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增加學習狀況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學習狀況

14.您對於解讀身心障礙幼兒的測驗結果，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解讀修改為了解\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測驗結果改為評量結果\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幼兒園沒有考試只有篩檢\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了解身心障礙幼兒的評量結果\_\_\_\_\_

15. 您對於實施課堂教學需同時兼顧普通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需求，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課堂教學改為學習活動\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課堂教學改為學習活動\_\_\_\_\_

16. 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需求增加個別指導時間，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幼兒需求而增加個別指導的時間\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 幼兒需求而增加個別指導的時間\_\_\_\_\_

17. 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特別狀況調整或選用教學策略，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特別狀況改為個別需求\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18. 您對於指派適合的學習作業給身心障礙幼兒，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刪除學習 2 字\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不指派作業\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沒有回家作業\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班級經營(共 8 題)

19.您對於要身心障礙幼兒遵守遊戲與獎懲規則，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您對於要使身心障礙幼兒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您對於要使身心障礙幼兒了解與遵守遊戲規則

20. 您對於促進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幼兒的互動，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與專業知能的題目重複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21. 您對於身心障礙幼兒生理突發狀況(癲癇、無法自行用餐)

的協助，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無法自行用餐與生理突發狀況有矛盾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自行用餐刪除可改為大小便無法自理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2-4 歲兒童大多都需要協助用餐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括號中刪除

22. 您對於輔導身心障礙幼兒的問題行為，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與專業知能的題目重複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23. 您對於增進一般幼兒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學習，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幼兒學習的方式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與教授討論後: 保留 刪除 修改: 幼兒學習的方式

24 您對於要因應身心障礙幼兒的生理需求調整學習空間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 與專業知能問卷中的教學實務第 15 題重複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25 您對於班級幼兒人數太多，需兼顧身心障礙幼兒活動，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26.您對於向其他幼兒解釋特殊幼兒的情形(如流口水、眨眼睛)，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特殊幼兒修改為身心障礙幼兒\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如何幫助一般幼兒接納特殊幼兒\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刪除括號中的說明\_\_\_\_\_

親師溝通(共 8 題)

27.您對於和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溝通，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_\_\_\_\_

28.您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巡迴輔導)的資訊，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

29.您對於向一般幼兒家長解釋實施融合教育的問題，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實施融合教育的問題修改為融合教育實施的問題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您對於如何說明使一般幼兒家長接納\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 您對於如何說明使一般幼兒家長接納融合教育

30. 您對於促進一般幼兒家長與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有效溝通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31. 您對於解決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所提出的疑難問題，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疑難問題改為各項問題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疑難問題改為各項問題

32. 您對於增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參與班級活動，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 \_\_\_\_\_

33. 您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相關支援福利(如減免學費、輔具補助)的協助，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支援福利 改為支援服務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支援福利 改為支援服務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改為支援服務

34. 您對於與園所內其他教育人員溝通身心障礙幼兒的學習情形，覺得

專家 1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2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專家 3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園所修改為幼兒園

專家 4 保留 刪除 修改，說明：\_\_\_\_\_

與教授討論後：保留 刪除 修改：園所修改為幼兒園

### 附錄三 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調查預試問卷

親愛的教育人員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空填寫問卷。因應教育趨勢與潮流，學前融合教育也逐漸在一般幼兒園進行。本研究的目的是為了解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與其實施融合教育時所產生的教學困擾。由於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期望您能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作為實施融合教育改進之參考。

本問卷採取匿名方式，所得結果皆保密，只使用於本次研究探討，敬請放心並詳實填答。請於一週內填答完畢，交回發卷人員，再次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楊宜珊 敬上

指導教授：何華國 博士

聯絡電話：0910328630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本問卷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請各位教育人員根據個人的情況勾選。

- |         |   |                                      |                                       |                                      |
|---------|---|--------------------------------------|---------------------------------------|--------------------------------------|
| 1.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1) 20歲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20歲-30歲 | <input type="checkbox"/> (3) 30歲-40歲  | <input type="checkbox"/> (4) 40歲以上   |
| 2.任教幼兒園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立幼兒園                | <input type="checkbox"/> (2) 私立幼兒園   |                                       |                                      |
| 3.任教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合格教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保育員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 _____ |                                      |
| 4.教育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                  |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      |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4) 碩士(含)以上 |
| 5.特教背景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曾修過特教相關學分或只曾參加過特教研習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修過 3 個特教學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修過 4-19 個特教學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修過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                                      |                                       |                                      |
| 6.任教年資  | <input type="checkbox"/> (1) 1 年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1-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3) 6-10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4) 11 年以上  |
| 7.任教經驗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經驗    |                                      |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經驗    |                                      |                                       |                                      |

**【第二部分：專業知能】**

填答說明:第二部分為特教專業知能，請詳閱每一題的敘述，選項有四種程度：完全瞭解、甚為瞭解、稍微瞭解、不瞭解，請依據您的實際情況進行勾選。

題項	不瞭解	稍微瞭解	甚為瞭解	完全瞭解
<b>融合教育理念(10 題)</b>				
1.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安置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轉銜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身心發展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學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對於融合教育中重要的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各方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對於如何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您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的參與人員(如家長、教師、行政代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您對於如何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您對於教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教師進修與研習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實務(12 題)</b>				
11.您對於如何把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內容與目標融入班級課程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您對於如何調整課程使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兒在環境中可以順利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您對於如何調整評量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您對於如何運用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擬定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您對於如何針對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需求調整班級學習環境與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您對於在融合環境，使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如自然情境教學、工作分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您對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問題行為的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您對於如何促進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互動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您對於如何針對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需求使用不同的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您對於班級幼兒人數過多，時間與人力分配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自由活動時間的社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自然環境中的自我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項	不瞭解	稍微瞭解	甚為瞭解	完全瞭解
<b>支援合作(9 題)</b>				
23.您對於如何協助一般幼兒家長認同融合教育的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瞭解其子女在班級中學習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您對於如何蒐集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教育的相關資訊(如諮詢專線、資源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您對於如何可以獲取幼兒園行政人員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您對於如何獲取幼兒園其他教育人員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您對於如何可以獲取相關專業人員(如特教醫療團隊、社工師、個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師)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您對於如何獲取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您對於給予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庭支援服務相關的內容(如醫療、輔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您對於如何讓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教學困擾】**

填答說明:第三部分為教學上的困擾，請詳閱每一題的敘述，選項有四種程度：非常困擾、甚感困擾、稍微困擾、沒有困擾，請依據您的實際情況進行勾選。

題項	困 擾 程 度			
	沒 有 困 擾	稍 微 困 擾	甚 感 困 擾	非 常 困 擾
<b>支持服務(共 9 題)</b>				
1.您對於幼兒園及班級為了教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所調整的教室、廁所等物理環境，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對於同時需要兼顧幼教及特教行政工作，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對於幼兒園提供的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兒所需的輔具器材，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對於學前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人員)所提供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學習指導時間與次數，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對於特殊專業團隊所提供的諮詢與協助，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對於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申請相關福利，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對於疑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轉介流程，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您對於幼兒園及同事所提供的支持與教學協助，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您對於縣府所提供的特教研習或進修機會，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課程教學(共 8 題)</b>				
10.您對於參與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定，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需求的調整或教材編擬，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您對於依照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需求製作或選用合適的教具，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項	困 沒 有 困 擾	擾 稍 微 困 擾	程 甚 感 困 擾	度 非 常 困 擾
13.您對於如何評量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狀況，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您對於了解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評量結果，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您對於實施學習活動需同時兼顧普通幼兒及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需求，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需求而增加個別指導的時間，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幼兒個別需求調整或選用教學策略，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共 8 題)	
18.您對於要使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了解與遵守遊戲規則，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您對於促進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互動，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您對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生理突發狀況的協助，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您對於輔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問題行為，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您對於增進一般幼兒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學習的方式，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您對於要因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生理需求調整學習空間，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您對於班級幼兒人數太多，需兼顧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活動，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您對於向其他幼兒解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情形，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溝通(共 8 題)	
26.您對於和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溝通，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您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巡迴輔導)的資訊，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您對於如何說明使一般幼兒家長接納融合教育，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您對於促進一般幼兒家長與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有效溝通，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您對於解決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所提出的各項問題，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您對於增進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參與班級活動，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您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相關支援服務(如減免學費、輔具補助)的協助，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您對於與幼兒園內其他教育人員溝通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情形，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 附錄四 學前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與教學困擾之調查正式問卷

親愛的教育人員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空填寫問卷。因應教育趨勢與潮流，學前融合教育也逐漸在一般幼兒園進行。本研究的目的是為了解嘉義縣學前教育人員對於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與其實施融合教育時所產生的教學困擾。由於您教導身心障礙幼兒，期望您能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作為實施融合教育改進之參考。

本問卷採取匿名方式，所得結果皆保密，只使用於本次研究探討，敬請放心並詳實填答。請於一週內填答完畢，交回發卷人員，再次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楊宜珊 敬上

指導教授：何華國 博士

聯絡電話：0910328630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本問卷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請各位教育人員根據個人的資料勾選。

- |         |   |                                      |                                      |                                      |
|---------|---|--------------------------------------|--------------------------------------|--------------------------------------|
| 1.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1) 20歲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20歲-30歲 | <input type="checkbox"/> (3) 30歲-40歲 | <input type="checkbox"/> (4) 40歲以上   |
| 2.任教幼兒園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立幼兒園                | <input type="checkbox"/> (2) 私立幼兒園   |                                      |                                      |
| 3.任教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合格教師證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保育員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      | _____                                |
| 4.教育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                  |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      |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4) 碩士(含)以上 |
| 5.特教背景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曾修過特教相關學分或只曾參加過特教研習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修過 3 個特教學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修過 4-19 個特教學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修過 20 個特教學分以上       |                                      |                                      |                                      |
| 6.任教年資  | <input type="checkbox"/> (1) 1年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2) 1-5年    | <input type="checkbox"/> (3) 6-10年   | <input type="checkbox"/> (4) 11年以上   |
| 7.任教經驗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經驗    |                                      |                                      |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經驗    |                                      |                                      |                                      |

【第二部分：專業知能】

填答說明:第二部分為特教專業知能，請詳閱每一題的敘述，選項有四種程度：完全瞭解、甚為瞭解、稍微瞭解、不瞭解，請依據您的實際情況進行勾選。

題項	瞭解程度			
	不瞭解	稍微瞭解	甚為瞭解	完全瞭解
<b>融合教育理念(10 題)</b>				
1.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安置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轉銜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身心發展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學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對於融合教育中重要的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各方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對於如何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您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的參與人員(如家長、教師、行政代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您對於如何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您對於教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教師進修與研習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實務(12 題)</b>				
11.您對於如何把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內容與目標融入班級課程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您對於如何調整課程使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環境中可以順利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您對於如何調整評量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您對於如何運用評量結果為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擬定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您對於如何針對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需求調整班級學習環境與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您對於在融合環境，使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如自然情境教學、工作分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您對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問題行為的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您對於如何促進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互動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您對於如何針對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需求使用不同的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您對於班級幼兒人數過多，時間與人力分配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自由活動時間的社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在自然環境中的自我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合作(9 題))				
23.您對於如何協助一般幼兒家長認同融合教育的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您對於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瞭解其子女在班級中學習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您對於如何蒐集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教育的相關資訊(如諮詢專線、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項	瞭 不 瞭 解	解 稍 微 瞭 解	程 甚 為 瞭 解	度 完 全 瞭 解
26.您對於如何可以獲取幼兒園行政人員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您對於如何獲取幼兒園其他教育人員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您對於如何可以獲取相關專業人員(如特教醫療團隊、社工師、個案管理師)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您對於如何獲取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您對於給予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庭支援服務相關的內容(如醫療、輔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您對於如何讓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教學困擾】

填答說明:第三部分為教學上的困擾,請詳閱每一題的敘述,選項有四種程度:非常困擾、甚感困擾、稍微困擾、沒有困擾,請依據您的實際情況進行勾選。

題項	困 沒 有 困 擾	擾 稍 微 困 擾	程 甚 感 困 擾	度 非 常 困 擾
支持服務(共 6 題)				
1.您對於幼兒園及班級為了教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所調整的教室、廁所等物理環境,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您對於幼兒園提供的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所需的輔具器材,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您對於學前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人員)所提供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學習指導時間與次數,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您對於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申請相關福利,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您對於疑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轉介流程,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您對於幼兒園及同事所提供的支持與教學協助,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共 7 題)				
題項	困 沒 有 困 擾	擾 稍 微 困 擾	程 度 甚 感 困 擾	度 非 常 困 擾
7.您對於參與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定，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需求的調整或教材編擬，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您對於如何評量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學習狀況，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您對於了解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評量結果，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您對於實施學習活動需同時兼顧普通幼兒及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 兒的學習需求，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需求而增加個別指導的時間，覺 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您對於因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個別需求調整或選用教學策 略，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共 7 題)				
14.您對於要使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了解與遵守遊戲規則，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您對於促進一般幼兒與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互動，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您對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生理突發狀況的協助，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您對於輔導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問題行為，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您對於增進一般幼兒協助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學習的方式，覺 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您對於要因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生理需求調整學習空間，覺 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您對於向其他幼兒解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情形，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溝通(共 7 題)				
21.您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巡迴輔 導)的資訊，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您對於如何說明使一般幼兒家長接納融合教育，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您對於促進一般幼兒家長與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有效溝 通，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您對於解決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所提出的各項問題，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您對於增進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參與班級活動，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您對於提供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家長相關支援服務(如減免學 費、輔具補助)的協助，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您對於與幼兒園內其他教育人員溝通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的學 習情形，覺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